

2020

二零二零年年報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環保生活每一天



目錄

| | | | |
|-----------|---------------------|-----|------------|
| 02 | 2020年業務版圖 | 60 | 五年財務統計 |
| 04 | 業務要點 | 61 | 2020年財務分析 |
| 05 | 五年摘要 | 62 |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
| 06 | 主席報告 | 64 | 董事會報告 |
| 14 | 董事會 | 72 | 企業管治報告 |
| 19 | 行政委員會 | 8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20 |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 92 | 綜合損益表 |
| 28 | 香港燃氣業務 | 9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36 |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 9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2 | 可持續發展 | 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2 | 2020年業務項目 | 9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6 | 風險因素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58 | 財務資源回顧 | 188 |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

燃動生活 每一天



2020年獎項及榮譽

1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公共及社區服務金獎

環境運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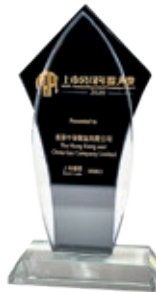
2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 |

3 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20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4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典範者級別

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典範者級別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
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

5 全球企業2000強

《福布斯》

6 第八屆香港傑出義工獎 企業獎

義務工作發展局

集團扎根香港，現時在內地經營

436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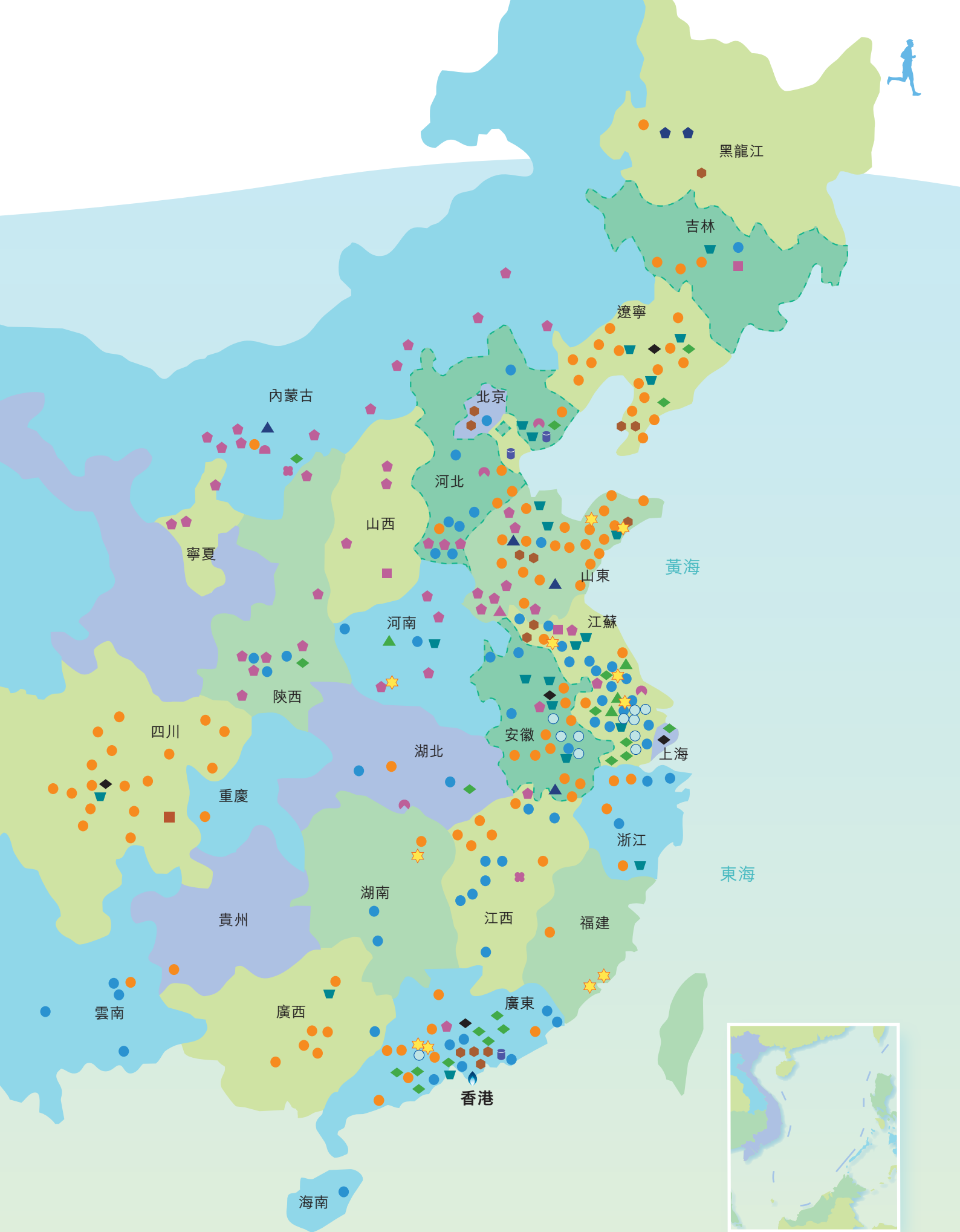
遍布27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另有一個位於泰國之項目。

甘肅

- 煤氣集團香港總部
- 城市管道燃氣(中華煤氣)
- 城市管道燃氣(港華燃氣)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省內天然氣管網
- 城市高壓管網/地下天然氣儲氣庫(中華煤氣)
- 城市高壓管網(港華燃氣)
- 上游項目(中華煤氣)
- 上游項目(港華燃氣)
- 智慧能源
- 分布式能源
-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中華煤氣)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港華燃氣)
- 水務/廢料處理
- 電訊
- 煤礦
- 煤基化工
- 煤運物流
- 生物質
- 石油開採
- 其他(中華煤氣)
- 其他(港華燃氣)



* 2019年底：406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



業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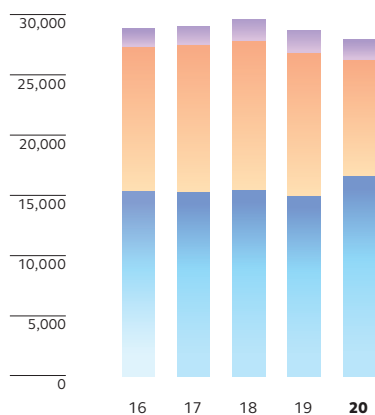
| | 2020 | 2019 | 增減 % |
|------------------|------------------|-----------|------|
| 經營(公司) | | | |
|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 1,943,777 | 1,933,727 | +1 |
|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 564 | 565 | - |
|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 525 | 525 | - |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 511 | 473 | +8 |
|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 27,947 | 28,712 | -3 |
|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 2,130 | 2,096 | +2 |
|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 913 | 923 | -1 |
| 財務 | | | |
|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 40,927 | 40,628 | +1 |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 6,007 | 6,966 | -14 |
|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 6,220 | 5,924 | +5 |
| 股東 | | | |
|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 17,771 | 16,925 | +5 |
|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 66,759 | 64,209 | +4 |
| 每股盈利，港仙計 | 33.8 | 39.2* | -14 |
| 每股股息，港仙計 | 35.0 | 33.3* | +5 |
|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 3.76 | 3.61* | +4 |
|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 13,965 | 13,945 | - |

* 就2020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煤氣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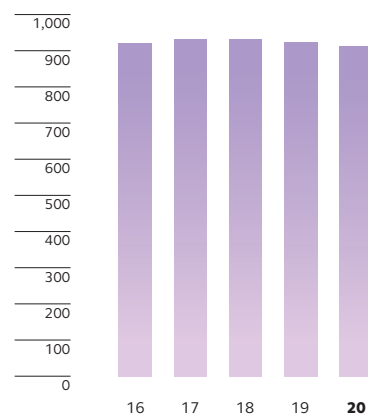
公司 (百萬兆焦耳)



■ 工業客戶
■ 商業客戶
■ 住宅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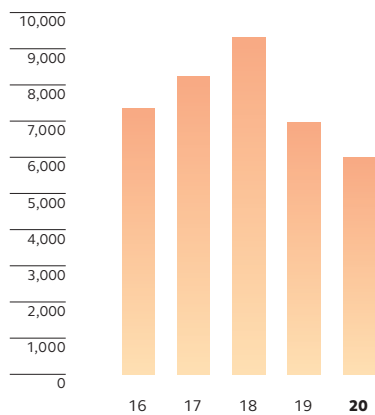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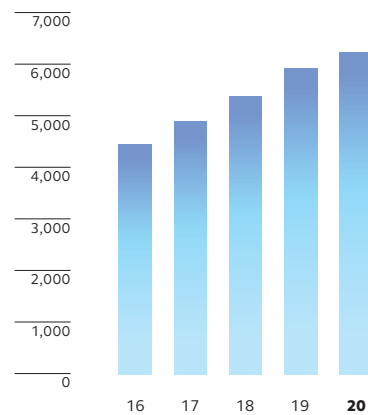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 肆虐全球，世界經濟受到嚴峻衝擊。中國內地隨着在疫情防控方面實施卓有成效之舉措，自去年

第二季起經濟逐步回復平穩增長。疫情對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業務有所影響，然而集團通過開源節流積極應對，取得良好果效，降低了受影響之程度，年內亦有新項目建成投產，帶來效益，業務得以持續發展。

本年度集團主營業務營業稅後溢利為港幣72億5千6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億4千3百萬元，上升約3%。集團稅後溢利（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為港幣64億8千4百萬元，



李家誠

李家傑



較上年度減少港幣2億8千2百萬元，下降約4%。計入該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後，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60億零7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9億5千8百萬元，下降約14%，每股盈利為港幣33.8仙。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72億9千5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集團發展策略

氣候變化作為全球面對之共同挑戰，受到各國政府一致重視。2016年簽署之《巴黎協定》通過制定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之明確目標，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積極向綠色可持續發展之增長方式轉型。各參與國紛紛提出其降低碳排放之目標及政策，形成全球氣候治理格局。

在世界應對疫情和氣候變化雙重挑戰之關鍵時刻，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去年9月在聯合國大會上宣布中國應對氣候變化之目標，即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致峰值並努力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集團一向以清潔能源為主導發展方針，多年來在內地發展天然氣市場，有效減少空氣污染及碳排放，助推國家能源結構轉型。天然氣乃最潔淨之化石能源，內地亦已發展了具規模之天然氣基建設施，同時加快推動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提升供氣能力。故此在實現碳中和之過程中，城市燃氣將迎來高質量發展，市場前景廣闊。

與此同時，再生能源例如光伏、風能、氫能、生物質能等，配合國家碳中和之宏遠目標，將會進入高速發展之階段。

憑藉城市燃氣業務龐大之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及國家政策之支持，集團在過去多年積極開發分布式能源站之業務，達致能源高效應用，提升用戶效益。

近年，集團亦開展智慧能源業務，以大型廠房屋頂光伏發電為基礎，結合儲電功能，加上互聯網、大數據之分析及調度管理平台，有效降低從電網購電之需求，拓寬集團收入來源。能源創新亦是國家鼓勵之發展方向。集團在上海市及蘇州市設有研發基地，專注生物質能之轉化利用，以農耕廢物及非食用生物油脂為原料生產先進生物質燃料。由集團自創研發之生物質油脂轉化為氫化植物油（Hydro-treated Vegetable Oil）之項目已於去年第三季全面投產，位於江蘇省之廠房年產量25萬噸，減排效果達90%，獲「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認可為先進生物燃料並成功銷往歐洲市場，環保及經濟效益良好，極具發展潛力。

通過對研發成果之持續實施，集團亦計劃於今年內試產以生物質燃料為基礎之可持續航空燃料（SAF），培育新的市場增長點。

綜合以上所述，集團未來之發展策略為：以城市燃氣業務為核心，配合國家之能源規劃，繼續推廣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之應用領域，以替代煤炭及石油等高排放化石燃料；同時加速開發可再生能源之生產及利用，一方面以光伏發電為主導發展智慧能源，另一方面以創新研發及商業規模利用農耕廢物生產生物質燃料、環保化工產品及物料，以推動向可再生能源方向邁進。

總括而言，集團之發展策略以全球環保趨勢為依歸，並配合中國碳中和之目標及政策而進發。

集團在內地擁有二十多年發展經驗，業務遍布27個省級地區，有助於各新業務之規模發展；加上創新研發及各方面之營運資源優勢，將呈現長遠及宏大之發展前景。與此同時，集團一向注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三方面之加強和完善履責能力，多年來制定了主導方針及實施目標，尤以環保方面與集團之核心業務發展方針相連，在清潔能源及污水處理、煤改氣等各方面推動藍天白雲、青山綠水之願景之實現。集團於2020年獲頒「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之「公共及社區服務界別金獎」及「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典範者」大獎，足證集團之ESG表現處於領先地位。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研發更多環保創新技術，為保護環境履行責任，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之未來。

本港煤氣業務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香港經濟受到衝擊，訪港旅遊業全年停頓，餐飲、零售及酒店業皆受到重創，全年經濟按年大幅收縮達6.1%。煤氣銷售方面與上年度相比，工商業有明顯之下降，而住宅方面則由於家居煮食及熱水用量增加而有所上升。整體而言，2020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27,947百萬兆焦耳，較上年度輕微下降2.7%；而疫情下新居入伙減少，市民消費意欲疲弱，爐具銷售量亦較上年度下降12.7%，透過有效之市場策略，銷售額則只輕微下降8.3%。

公司積極支援大受疫情影響之餐飲業，去年先後大規模協助食肆抗疫消毒，以及於5月推出「撐飲食 • 振經濟」計劃，冀在疫情有所緩和期間協助餐飲業復蘇。



疫情影響下新居入伙量也見放緩，截至2020年底，客戶數目為1,943,777戶，較上年度輕微增加10,050戶。

中國內地業務

年內，集團內地業務維持平穩發展。截至2020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27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436個項目（2019年底：406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環保能源、智慧能源、水務、城市廢物處理以及電訊等。

公用事業業務

去年首季，新冠肺炎疫情使內地各市封城、停工、停產，大部分地區交通運輸停頓，經濟活動

停擺。隨着疫情於3月逐步受控，全國陸續復工復產，經濟逐步復蘇。國內生產總值於2020年第一季收縮後連續三季回復增長，全年較2019年增長2.3%。

在疫情肆虐期間，集團屬下各企業積極應對，周全部署，此舉措對公用事業業務而言尤為重要，要確保城市燃氣及水務之安全供應及服務之同時，亦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從去年第二季起，集團各項業務逐步恢復正常營運。然而，自疫情於去年3月中旬發展為「全球大流行」後，多個國家由於疫情持續反覆，不時透過封城防止疫情蔓延，全球經濟因而亦受重創，商品需求驟降；加上中美貿易磨擦等不利之營商環境，對工商業用氣、用水需求等帶來負面影響。同時，全國各地政府相繼推出支援中小企業之措施，要求公用事業降低收費、

延後繳費等，此等臨時措施均影響2020年之業績。

包括港華燃氣在內，截至2020年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282個（2019年底：273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全年總售氣量約為269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5%，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3,181萬戶，增長7%。

集團於去年落實多個智慧能源項目，包括在大型生產工廠及物流倉庫之屋頂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再配置儲能設施。該等可再生能源設施需求量大，業務發展前景廣闊；再加上應用大數據、人工智慧、互聯網等技術提升能源利用及調度效率，可達致節能減排效果，同時亦產生經濟效益。

集團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之地下鹽穴儲氣庫正在分期興建中，這個首次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分兩期共建25口井，總儲量為11億立方米，現已投產4口井，並成功與西氣東輸、川氣東送兩大國家級天然氣大動脈互聯互通。該儲氣庫位於華東經濟活躍之區域，地理位置優越，有助該區域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之氣源補充；遠期將通過管網互聯互通轉供至其他地區，並以國家管網正式運營為契機，探索儲氣庫商業運行之新模式。

年內，集團亦取得河北省唐山市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項目，獲兩個共40萬立方米之儲罐及每年進口100萬噸液化天然氣之碼頭泊位使用權，合同期50年。儲罐項目計劃於2023年底前交付使用；泊位使用權則提前於2022年底行使。此項目將顯著提升集團之

儲氣能力，減省由旗下企業各自建設儲氣設施之需要，亦可直接向海外購氣以降低成本。

環境治理產業具有廣闊之發展前景。基於集團之水務板塊—華衍水務，在污水處理方面之豐富經驗，集團成功於2019年進軍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城市有機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目前累計處理有機廢物逾17萬噸，生產近500萬立方米生物天然氣。該項目正進行二期擴建，每日處理量由500噸增至800噸，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投產。為統籌環境治理業務之發展，集團在江蘇省常州市成立「華衍環境」之投資平台公司，拓展該市之垃圾焚燒業務，並收購已營運之安徽省銅陵市餐廚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集團亦正拓展其他城市之餐廚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工業廢水及污水處理項目，進一步擴大環保業務板塊。

天然氣中游、城市燃氣、水務和市政環保業務在營運和管理方面有較大協同效應，且收入穩定；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此等優質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旗下之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之科研團隊多年來不斷在生物質利用領域上努力攻關，針對非食用生物油脂及農耕廢物兩種原料分別研發不同範疇之專利技術，現時已陸續應用於多個項目。

首先是位於江蘇省之項目，利用易高自創之技術把非食用生物油脂加工轉化為年產規模為25萬噸之氫化植物油，並已於2020年第三季全面投產。易高之氫化植物油在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後，符合歐盟所定義下之先進生物燃料，全數付運歐洲市場。



隨着歐洲國家對氣候變化之重視及定下具體應對之減排政策，先進生物燃料市場潛力巨大。江蘇省項目之成功實施，為易高進一步發展生物質利用業務打下堅實之基礎。

易高另一專利技術範疇，是對農耕廢物進行熱解及水解分離並作深加工利用，建立涵蓋生物燃料、生物化學品及生物材料之產品路線。現時易高正在河北省建設兩個農耕廢物利用試點項目，其一是以生產糠醛及纖維紙漿為主要產品之項目，預計於2021年次季試投產；其二是生產糠醛及纖維素乙醇之項目，亦將緊隨於第四季試投產。纖維素乙醇乃歐盟定義下之另一類先進生物燃料產品，市場需求十分殷切。

易高正按照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以自主創新之技術為基礎，全力打造綠色可持續之低碳產業。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20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14億4千7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1%。於2020年12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20億2千5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68.21%。

面對突如其來之疫情，港華燃氣上下積極應對，堅守崗位，確保安全供氣，與客戶攜手對抗疫情。雖然面臨極大挑戰，全年業務整體仍錄得平穩增長。

港華燃氣與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簽訂增資協議後，各方已展開多個業務層面之溝通，如期推動合作進程。上海市是一個龐大之用氣市場，人口超過2千4百萬。上海燃氣擁有6百30萬客戶群，年售天然氣量超過90億立方米。透過是次合作，

港華燃氣不單將業務版圖延伸至上海這個全國經濟最發達之城市，上海市之業務亦可與華東區域乃至整個長三角地區之業務產生廣泛協同效應，有利於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發展質量；同時亦可利用上海燃氣營運之洋山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擴大從海外直接購買天然氣之渠道。

在繼續致力深耕城市燃氣市場、拓展分布式能源及智慧能源領域之同時，港華燃氣亦將大力推動以互聯網平台為骨幹之延伸業務規模化發展，提升增值服務能力，推動業務邁向新台階。

港華燃氣於2020年新增5個項目，其中三個集中供熱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部園區、遼寧省阜新市產業園區、遼寧省海城市西柳紡織工業園，另外兩個則為位於四川省之頁岩氣項目及延伸業務項目。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2020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59億8千6百萬元，年期為3年至30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面值總金額達港幣207億元，年期由3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0%，年期平均為15年。

此外，集團亦透過發行永續證券以獲取長期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集團已發行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資本證券，發行日期為2019年2月，票面年息率為4.75%，集團可選擇於2024年2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此永續證券。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20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130人（2019年底：2,096人），客戶數目為1,943,777戶，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13個客戶。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20年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495人，上年度則為2,474人。2020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12億3千3百萬元，薪酬較上年度平均上升約2%。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2020年底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1,270人，較上年度增加約860人。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

得益，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有賴員工上下一心，緊守崗位，積極應對各種挑戰，確保集團在本港及內地之公用事業均如常安全運作，其他業務亦持續穩步推進。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2021年6月10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率為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21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21年6月21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於2021年6月10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2020年9月14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21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20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21年業務展望

全球多個國家自去年底陸續推出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計劃，香港特區政府亦於今年2月下旬起開始安排市民接種疫苗，疫情有望回穩，但現階段仍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因素。預計2021年本港煤氣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集團採取開源節流措施、適度節省成本、優化作業流程，並致力推動智慧創新以提升服務水平及營運效益，不斷開發新的煤氣應用以增加售氣量，使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

內地業務方面，旗下港華燃氣按計劃於今年內入股上海燃氣增資後之百分之二十五股份，使集團

之燃氣用戶增至4千萬戶，成為規模更大之城市燃氣集團；亦增加了集團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渠道。藉此項目，集團亦可參與長江三角洲一體化之長遠發展。集團以公用事業為核心業務，對經濟下行所帶來之衝擊有較強之抵禦能力；疫情過後，業務有望在較短時間內回復較高增長。易高自主研發之先進生物燃料業務運作良好，亦將為集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位處於江蘇省之氫化植物油項目已順利於去年8月投產，並著手於年內把產能擴大，以應對歐洲國家對低碳排放燃料日益增加之需求。位於河北省之農耕廢物利用項目，將建成完善之原材料供應鏈，實現農耕廢物綜合高效利用，轉化成有助降低碳排放之生物質產品，且有助於解決因焚燒造成之環境污染問題，為改善當地之環境提供助力。

2021年為中國踏入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之首年，中央政府亦定下2035年遠景目標，致力提升國家經濟與科技實力，形成以國內經濟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之新發展格局。在綠色發展之基本國策之下，天然氣、智慧能源、可再生能源、生物質燃料等產業預計將獲得有關之環保政策支持，將為集團相關業務帶來長期增長。展望未來，集團各業務領域將迎來更蓬勃之發展。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1年3月19日

董事會



李家傑博士

金紫荊星章

G.B.S., J.P., D.B.A.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57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此外，李博士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小米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及Riddick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

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他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李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並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由左至右

何漢明
陳永堅
鄭慕智
李國寶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主席
潘宗光
林高演
黃維義



李家誠先生

J.P.,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49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

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及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Investments」）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Macrostar Investment及Timpani Investments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他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他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並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之胞弟。

林高演博士

銀紫荊星章

S.B.S., F.C.I.L.L.T., F.H.K.I.o.D., D.B. (Hon.),
非執行董事

69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具有逾47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他亦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院士銜，於201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並於2015年獲 Macquarie University 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他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

公司。林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國寶爵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82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

公司之執行主席。他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爵士為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為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金融學院院士。他於2005年至2008年曾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潘宗光教授

金紫荊星章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81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和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潘教授於198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此外，他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 – 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 – 2013）。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南加州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他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自2007年5月起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亦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曾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Hon.F.I.E.,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70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

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是本公司其於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內地多家項目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他並曾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他曾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

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7年榮獲《中國新聞周刊》頒發「影響中國2017年度CEO」榮譽，以及連續由2015年至2019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綫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A.C.S., F.I.G.E.M., F.H.K.I.o.D., M.B.A.,
副常務董事

69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獲委任為副常務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黃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新集團」）之董事，直至他於2020年6月29日於中新集團退任。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他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4年以上經驗。

何漢明先生

F.C.A., F.C.P.A., F.H.K.I.o.D., B.A.(Hons.),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
暨公司秘書

64歲，何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0月獲委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現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及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之榮譽學士。他並完成修讀美國哈佛商學院的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課程；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全球高管發展課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院之首席行政人員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42年之豐富經驗。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紀偉毅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暨華衍水務
執行副總裁

敖少興

工程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蕭錦誠

新興能源業務營運總裁

黃維義

副常務董事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范潔儀

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馮文傑

策略及創新總監暨
商務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潔淨能源

內地公用 事業業務

2020年，港華燃氣與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簽訂增資協議，預期可為集團新增630萬個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有望達至約4,000萬戶。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過去逾25年，集團一直在內地供應潔淨、可靠和經濟之燃料及其他產品，令客戶生活更舒適，並促進未來之可持續發展。時至今日，我們營運之城市燃氣項目達282個（2019年底：273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覆蓋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服務約3,181萬客戶。集團業務正滿足不斷增長之能源需求，從而帶動國家經濟發展，並締造更潔淨之環境。

面對挑戰 迎難而上

2020年，中美貿易磨擦持續，對整體出口構成負面影響。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導致多個城市封城，大部分工商業活動於第一季幾乎停頓，使天然氣總用量下降，影響我們在內地市場之售氣量。隨着疫情於3月開始逐漸受控，我們之工商業客戶陸續恢復正常運作及生產，全國經濟亦逐步復蘇。

在此期間，各地區政府相繼推出措施，支援中小企業。作為負責任之公用事業機構，我們於多個

城市，為有需要之客戶提供燃氣費優惠。此外，我們竭力確保供氣穩定，不但持續進行安全檢查，亦與工商業客戶緊密合作，協助他們在城市解封後盡快復產復工。

綜觀全年，我們之城市燃氣業務總售氣量約為269億立方米，較2019年增長5%。此外，政府調低門站價格，促使用氣量

增加，而燃氣銷售利潤亦較去年為佳。

推動低碳經濟

在可見將來，天然氣仍是我們主要業務重點，因為它是最潔淨之化石燃料，碳排放量遠低於煤炭或石油。與此同時，我們不斷尋求新機遇，包括發展可再生能源和智慧能源等，使業務得以持續增長。

位於江蘇省徐州市之
汽車配件廠，將天然氣用
於烘乾、控制室內溫度
及廢氣處理等生產工序。





與上海燃氣締結 標誌性合作關係



2020年10月，港華燃氣與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簽訂增資協議，入股上海燃氣25%股權。上海燃氣為內地最大之城市燃氣營運商之一，擁有630萬客戶，全年燃氣銷售量超過90億立方米。

這次合作有助集團拓展業務至上海市，及其周邊之新開發區，包括臨港新區、青浦新區，以及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示範區，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華東地區之市場地位。

此外，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分別於五號溝及洋山港，營運兩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配合我們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之地下鹽穴儲氣庫，可創造協同效應，保障集團之天然氣供應，亦為進入天然氣交易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作為一個富裕之直轄市，上海市人口逾2,400萬。是次合作，將有助我們向其龐大客戶群，推廣室內採暖系統、保險、爐具，以及廚房和浴室產品等業務。

此策略符合中國政府「第十四個五年規劃」，鼓勵發展智能綠色生產技術，有助減少碳排放。在2020年9月之聯合國大會，中國宣布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亦全力以赴，為達此目標作出貢獻。

為支持內地政府之環保政策，以及對碳中和目標之承諾，我們大力推動煤改氣項目。年內，煤改氣客戶之總用氣量達34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17%。

我們為各行業提供高效天然氣應用設備，當中包括鋼鐵、陶瓷、玻璃、紡織品和食品製

造業，以及酒店、餐廳和主題公園等。年內，我們積極拓展天然氣應用項目，尋找新商機。例如我們於2019年發展之洗滌業務，至今已擴展至杭州市、成都市、韶關市及桂林市，預計於2021年，將有多個新項目於南京市和唐山市等地投入營運。

此外，我們自2017年開始發展之分布式能源業務，廣受工商業客戶讚譽。分布式能源站利用分散式發電，並透過當中產生之餘熱，提供熱水、蒸氣和冷水。此高效能系統能節省燃料成本，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有利我們將其推廣至小區民用市場供應暖氣，以及為工業園區供應蒸氣。2020年，分布式能源項目總售氣量達2.6億立方米，較2019年增長76%。

為拓展可持續能源業務，我們發展智慧能源系統，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和互聯網，以整合

電力、蒸氣、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等能源組合，從而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達致更佳減排效果。我們於年內共有40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和5個儲能項目，分別有300兆瓦發電量及逾100兆瓦時總儲量。

拓展中游及上游業務

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乃內地業務成功之一大關鍵。為此，我們實行多元化採購策略，一方面投資長輸管網及儲氣庫等中游設施，另一方面直接從上游供應商統一採購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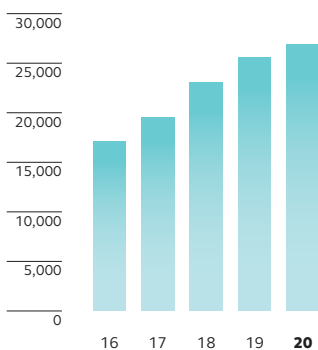
我們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營運之地下鹽穴儲氣庫，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興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整個項目計劃建設25口井，總儲量達11億立方米，工作氣量達6.6億標準立方米，目前已有4口井投入運作。有關設施不但增加集團之儲氣量，亦協助我們調節天然氣供應和價格，同時為天然氣交易提供有利條件。

年內，我們於河北省唐山市投得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內兩個儲氣罐，容量合共40萬立方米，預計於2023年底前開始使用。同時，我們亦擁有站內碼頭泊位之使用權，每年可進口100萬噸液化天然氣。此項目合約為期50年，有助提高集團之儲氣能力，並減省旗下企業各自建設儲氣設施之成本。

此外，集團在四川省威遠縣成立公司，投資頁岩氣液化廠及儲氣罐，預期可供應我們於省內多間城市燃氣公司，以及為鄰近項目提供多一個可靠氣源，穩固四川省之業務據點。

2019年，內地政府整合國家油氣管道網絡，並由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因此，我們可直接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液化天然氣，或透過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進行交易，再經管網供給城市燃氣項目或儲氣設施使用，有助進一步開拓天然氣供應渠道，並為業務提供新機遇。

內地合資公司 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位於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廚餘項目發展理想，現計劃新增生產線，處理小區民用廚餘。

水務及環保業務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華衍水務），於內地營運供水和污水處理、純淨水生產和銷售、水質和水錶測試，以及智能供水服務業務。目前，華衍水務共有7個城市水務項目。年內，儘管受疫情影響，水務之業務表現仍保持穩定，總售水量為9.17億噸，僅微跌約1%。

作為公用事業機構，供水安全乃華衍水務之首要任務。因此，我們於年內開展水質分析及智能水務管理兩個項目。其中水質分析項目，主要是提供全面及專業之水質測試服務，該實驗室已獲得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之認可。而智能水務管理項目，則主

力開發技術和軟件，為業內之水務公司提供智能水務系統及管理系統升級服務。

憑藉在污水處理業務累積之豐富經驗，我們成立華衍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華衍環境），統籌環境治理業務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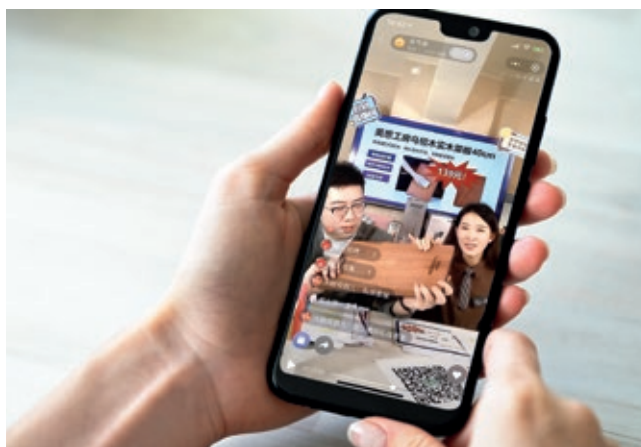
年內，我們位於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城市有機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進展理想。目前累計已處理逾17萬噸有機廢物，生產近500萬立方米生物天然氣。我們亦計劃新增生產線，處理小區民用廚餘，設計規模為每日300噸，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投入運作。

我們於2020年7月，取得安徽省銅陵市餐廚廢物資源化利用

項目，現有處理能力為每日100噸廚餘，年內共處理了25,000噸。目前，我們正擴展項目，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可提高年產量至73,000噸。此外，我們亦計劃於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興建廚餘廠，預期可於2024年投產，每日處理量為300噸廚餘。

此外，華衍環境於常州市拓展環境衛生業務，期望建立一體化回收利用循環系統，涵蓋生活垃圾焚化、垃圾分類處理、廚餘處理，以及垃圾處置站網絡，將城市固體廢物轉化為高價值之產品。位於常州市夾山之垃圾焚化處理設施建設工程，將於2021年底開展，預計落成後每年可生產32萬兆瓦時電力。

名氣家透過網上直播，
與客戶加強互動，刺激
產品銷售。



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拓展城市有機廢物和環衛業務之市場，為業務建設合適之基礎設施，目標是構建智能環衛系統，令城市環境更潔淨。

發展延伸服務

除了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我們亦致力拓展更多業務，照顧其家居生活所需。我們擁有逾3,000萬客戶，龐大客戶基礎有助開拓新市場，包括智能爐具、櫥櫃、保險、家居護理及其他服務，帶來更全面之優質客戶體驗。

港華紫荊品牌旗下產品，特別是爐具產品，不論品質和安全水平，均備受客戶稱許，因此於

年內繼續廣受歡迎，全年銷售量約800,000台，當中室內採暖爐之銷量增幅近五成，售出約45,000台。

2020年，我們於市場推出多款港華紫荊智能廚房產品。智能爐具系列包括煮食爐，熱水爐、抽油煙機和室內採暖系統，全部均備有物聯網功能，客戶可透過應用程式控制爐具。另一款在年內推出之智能煮食爐，具有智能溫度控制功能，當溫度超過預設水平時，爐具便會自動關閉，進一步提升安全水平。

歌仙娜為集團之高級廚房設備及櫥櫃品牌，提供「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2020年銷售量逾9,400套，總金額超過人民幣

9,000萬元。年內，我們主力拓展住宅項目市場，與房地產開發商洽談合約，在屋苑安裝廚房設備組合，業務覆蓋江蘇、山東和廣東等省份。

我們致力加強網上服務，為客戶帶來更便捷之體驗。客戶可於我們之網上平台，管理燃氣賬戶、預約維修、繳交燃氣費和使用其他服務，以至進行網上購物，均一應俱全。我們亦應用創新科技，提供智慧廚房方案，包括於年內推出智能廚房管家試驗服務。客戶只需透過支援對話功能之智能音箱，便可使用我們之網上服務、監控或關閉家中爐具。



疫情期間，網上購物需求激增，因而惠及我們之電子商務平台「名氣家」。2020年平台總銷售額達人民幣1,878萬元，較去年增長近四倍。

「名氣家」提供全面之家居方案，包括烹飪及健康小貼士、優質家居配件、廚具、時令和節日食品、保險，以至全新推出之烹飪和清潔等家務服務，應有盡有。

優質服務一直為集團之競爭優勢。從客戶開始購物到貨品送達，以及線下互動，整個服務過程之每一環，我們均照顧周到。年內，我們在蘇州市設立首家「到家生活中心」，加強與客戶

互動，並以此作為業務共享平台，培訓我們之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之僱員。未來，我們計劃開設更多生活中心，預計於2021年內達至50家。

確保燃氣安全

一如既往，安全是我們首要任務。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其對持分者相關之風險，為我們帶來莫大挑戰。年內，我們加強健康及安全指引，亦為僱員提供足夠防護設備，同時在公司範圍內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強清潔程序，並限制訪客進入集團旗下之辦公室及廠房，全力將感染風險減至最低。

為確保客戶安全，我們繼續主動為客戶之家居及企業進行安全檢查。雖然受疫情影響，檢查次數較去年減少，但我們亦善用網上渠道，包括微信及抖音等流行社交媒體平台，向公眾宣傳燃氣安全。

2020年，我們以「防風險，保安全」為主題，全力加強安全管理，以維持最高之安全標準。年內，總經理之安全巡查次數從每月一次增加至每月兩次。我們亦進行了45次安全審核，以識別潛在風險並加以糾正，更將有關公共衛生之內容納入檢查和審核項目當中。為履行集團對安全生產之承諾，我們積極推廣安全生產責任制，鼓勵各項目公司切實執行。

年內，我們並無嚴重燃氣事故，而每百公里之第三者損毀意外及燃氣管道洩漏事故分別下降14%和11%。



技術人員在疫情期間堅守崗位，定期檢查燃氣基礎設施，確保用氣安全。

家添 好氣FUN

香港 燃氣業務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越來越多客戶於網上購物及尋找烹飪靈感。全新推出之電子商務平台「好氣Fun」，以及陣容鼎盛之「煤氣教煮」YouTube頻道，因而廣受歡迎。





香港燃氣業務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們之商業客戶大受影響，餐飲、酒店及旅遊等行業尤甚。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仍然謹守崗位，供應可靠和潔淨能源，滿足客戶所需。作為對社會負責之企業，我們不但為受疫情影響而面對經濟困難之企業提供協助，更透過社區活動，關懷有需要人士。

充滿挑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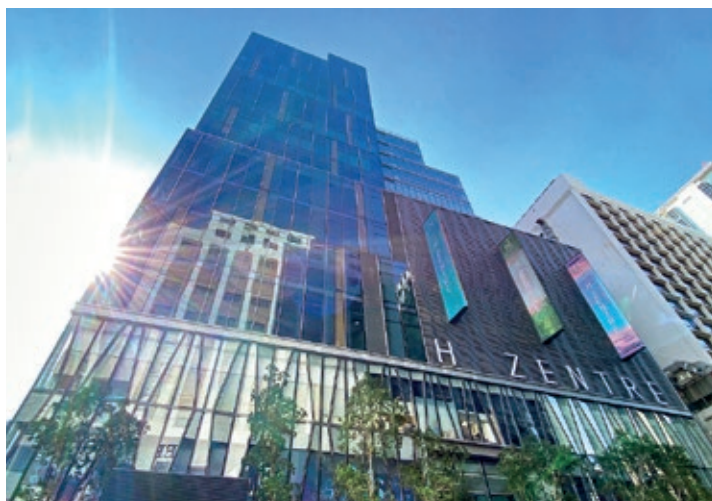
2020年仍是充滿困難和挑戰之一。新冠肺炎大流行令遊客人數大幅下降，重挫香港旅遊及酒店業。社交距離措施及關閉場所之安排，對餐飲業，以及營運會所及派對房間等煤氣工商業客戶，均造成沉重打擊。但同時，更多市民於疫情期間在家工作，令家居煮食和熱水之用氣需求有顯著增長。

年內，工商業煤氣銷售量明顯下降，但由於住宅煤氣銷售量有所增長，抵消部分跌幅。本港煤氣總銷售量約為27,947百萬兆焦耳，較上年度輕微下降2.7%。此外，受延遲入伙影響，2020年新客戶數目僅增加10,050戶，總數逾194萬戶。

在嚴峻市場探索機遇

旅遊業方面，因應旅遊限制措施，訪港旅客數目大跌93.6%，而酒店入住率亦大幅下降，從2019年之79%跌至46%，上述情況均對飛機餐飲及洗衣等行業之工商業客戶帶來衝擊，導致煤氣銷售量顯著減少。

H Zentre 採用煤氣綜合抽濕鮮風櫃，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及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在疫情中 支援餐飲業



我們之工商業客戶受疫情影響最為嚴重，餐飲業更是首當其衝。為協助中小型餐飲企業渡過難關，我們特別派發約40,000瓶納米

光觸媒長效消毒劑，讓他們為場所消毒，以恢復顧客對堂食用膳之信心。我們於2020年5月推出「撐飲食·振經濟」計劃，透過

新推出之「好氣Fun」會員積分計劃，派發免費餐飲優惠券，藉此刺激飲食消費。同時，我們亦推出免息分期廚房設備租購計劃，向合資格餐廳提供適切援助。

儘管酒店業經營環境惡劣，年內仍有新酒店開幕，包括The Hari Hong Kong酒店、香港東涌世茂喜來登酒店，以及其他多個新酒店發展項目，均安裝了煤氣設備作供應熱水、煮食及抽濕用途。

同樣，疫情期間頒布之限聚令，導致學校停課，而兩個主題公園、

公共游泳池及運動場等場所亦要關閉。兩個主題公園之擴建工程因此需要延遲，其中更有項目被暫時擱置。儘管如此，我們仍能在工商業務中發掘新機遇，推動客戶由舊柴油鍋爐轉用煤氣。

此外，我們研發了一套煤氣抽濕系統，不但有效控制濕度，更大

大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市場前景理想。這套煤氣綜合抽濕鮮風櫃體積較小，可配合其他控制空氣質素之裝置使用，能過濾微粒及消除微生物，提升建築物之衛生標準。目前，位於中間道之H Zentre，以及香港浸信會醫院病房區域均安裝了該設備。



全新會員計劃及網上換購平台「好氣Fun」，讓會員賺取積分換購精選優惠。



全港最強明火專業烹飪平台「煤氣教煮」YouTube 頻道，讓觀眾輕鬆成為烹飪達人。

煤氣綜合抽濕鮮風櫃之潛在用戶包括酒店、寫字樓、藥房、洗衣房、康復中心、護老院，以及設有水療池及手術室之醫院。現時香港已有大型醫院發展計劃，預期煤氣抽濕應用市場潛力相當巨大。

締造現代家居

我們旗下品牌之爐具品質卓越，並具備智能特點，配合專業售後服務，廣獲各界好評。

我們之廚房爐具，使用安全方便，備受客戶歡迎。為配合智能廚房概念，我們研發多款爐具，包括備有防乾燒自動熄火功能之煮食爐，以及運用手機應用程式遙控之爐具系列。隨着客戶對物聯網智能家居之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繼續推出更多創新智能產品，迎合市場需要。

我們之 Mia Cucina 櫥櫃系列品質卓越，一向備受家居客戶及地產發展商垂青，於年內銷售理想。

除了採用傳統渠道進行推廣外，我們亦在數碼平台展示不同廚房設計方案，並分享設計心得，不但為有意翻新廚房之客戶提供設計靈感，更藉此提高品牌知名度。

2020年，煤氣抽濕機首度進軍住宅市場。針對豪宅市場，我們之煤氣抽濕機，不但能保護衣帽間、酒窖、家具及價值不菲之藝術品，亦能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及舒適度，更減少電力負荷和整體能源成本，甚具發展潛力。



新常態下之市場推廣

新冠肺炎疫情改變了市民之生活模式。在這充滿挑戰之一年，我們之銷售及市務團隊，推出各種創新之推廣活動，力求保持煤氣品牌在消費者眼中之首選地位。

為建立客戶忠誠度並增加網上收入，我們推出嶄新會員積分計劃及網上換購平台——「好氣Fun」。此計劃不但為客戶帶來增值服務，更為參與商戶提供宣傳機會。

年內，我們推出了由星級廚師和專家主理之明火煮食平台「煤氣教煮」YouTube頻道，內容涵蓋環保及健康飲食、家傭煮食培訓，以及特別為家長而設之烹飪技巧。此外，在保持社交距離之

2020年煤氣公司 服務承諾成績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之
煤氣供應
(超逾99.99%)
99.99%

—
因維修或其他
工程而需暫停煤
氣供應，3天前預
先通知客戶
100%

—
12小時內恢復
煤氣供應
99.99%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平均
到達現場時間
(於25分鐘內)
平均21.57分鐘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
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平均1.21天



服務質素

高效率*
9.00
—
親切、誠懇和
專業之服務*
8.98



效率和 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來電
於4聲鈴響內接聽)
96.10%

—
一個工作天內
接駁或截斷煤氣供應
(因應客戶要求)
100%

—
截斷煤氣兩小時後客
戶中心退回開戶按金
(因應客戶要求)
100%



處理客戶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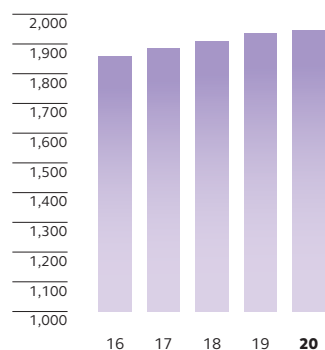
於3個工作天內
處理書面建議
100%

—
兩星期內解決
問題或告知客戶解
決方法和所需時間
100%

*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
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5分以上之成績。

客戶數目

公司 (千戶)



「新常態」下，煤氣烹飪中心亦提供一系列網上直播烹飪課程，並將課程所需食材預先送達客戶家中。

提供卓越服務

持續創新，使我們之生產力和服務質素不斷提升。其中一項創新服務為人工智能虛擬助理，讓客戶隨時隨地查詢及辦理煤氣服務。為方便客戶，我們亦提升了智能報錶系統，於年內推出嶄新 Wi-Fi/BLE 藍牙低功耗版本，全自動記錄煤氣錶度數，再通過家居 Wi-Fi 或藍牙傳送到公司系統。

年內，我們收到超過5,800封讚賞信，同時第十二年榮獲《星島日報》頒發「星鑽服務大獎——優質售後服務大獎」，以及第十年獲頒《東周刊》之「香港服務大獎——公共能源」，卓越服務持續獲得肯定和表揚。

擴展供氣網絡

我們擁有完善網絡基建，安全可靠之供應一直備受讚譽。為確保供氣穩定，我們於新界地區鋪設環形輸氣網絡，當中連接屯門和荃灣最後一段9公里之輸氣管道，年內已大致竣工，預計於2021年投入運作。

年內，兩個新鐵路發展項目——東涌西延綫及屯門南延綫正式發布，有關工程將於2023年展開，預期將為我們帶來約20,000個潛在客戶。

我們正為機場島和海洋公園建設環形供氣網絡，以加強供氣安全及穩定性。雖然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但年內之工程仍進展順利。

此外，黃竹坑區之網絡升級工程亦將於2021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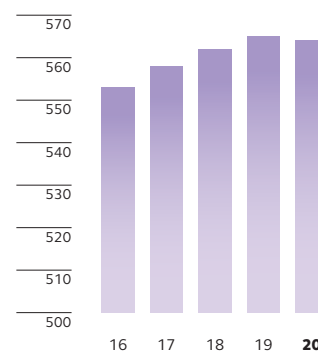
創新與安全

年內，我們繼續進行定期煤氣洩漏檢測，監察第三方之施工工程，並更換已老化之煤氣管道。2020年，由公眾報告之管網洩漏事故數字，連續第三年創新低，而第三者損毀個案再度跌至個位數水平，與20年前每年約100宗相比，數字大幅減少。

為保持安全水平，我們採用精密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監察調壓站和供氣網絡。同時，我們亦採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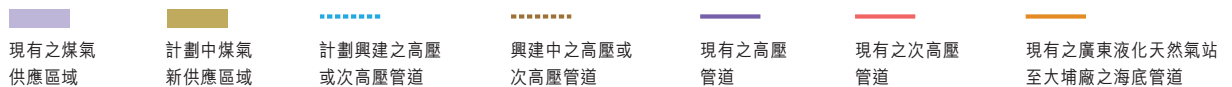


用先進氣體檢測技術，例如利用航拍機掃描和拍攝影片，檢查管道鏽蝕程度，以識別潛在風險。

在分析鋼管焊接X光影像時，我們研究使用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協助識別焊接缺陷，從而提

高檢查效率及效用。此外，我們亦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監察主要管道附近之第三方施工工程。

煤氣公司香港管道網絡



轉廢為寶



新興環保能源 及多元化業務

易高不斷改良技術，利用農耕廢物生產先進生物燃料——纖維素乙醇。當有關生產流程在現正興建之先導廠房成功驗證後，易高將成為氫化植物油及纖維素乙醇等先進生物燃料之環球領先生產商。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為應對氣候變化，全球對可持續能源之需求與日俱增。易高致力將低價值之廢置可再生原料轉化為高價值之產品，將有助滿足這強大需求。透過各項專利技術，我們提供可持續解決方案，協助全球邁向低碳化發展，為下一代締造更理想生活環境。

易高：環保能源先驅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於2000年在香港成立，一直貫徹「轉廢為寶」之經營理念。從早前利用廢置原料生產潔淨能源開始，發展至今，其潔淨能源產品已擴展至涵蓋燃料、化學品及其他可再生材料。

為實現世界碳中和之願景，易高於上海市和蘇州市設立研發基地，研發創新技術，促進業務發展。隨着多個關鍵研究取得成果，易高正逐漸成為全球綠色產業之先驅，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之環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易高正聚焦研究利用非食用生物油脂及農耕廢物等生物質，

發展潔淨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目前，易高於江蘇省設有一個生物油脂利用項目，以及兩個位於河北省之生物質利用項目。

氫化植物油（HVO）項目已於2020年第三季全面投產。儘管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之挑戰，但項目運作表現理想。

易高採用自主研發專利技術生產之HVO，已獲「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認可，有效減少碳排放量達90%。該產品已出口至

歐盟市場，有助當地達到歐盟《再生能源指令II》中最新之有關目標，以及實現《巴黎協定》之減排承諾。

年內，HVO廠房僅運作數月，已出產約88,000噸HVO，當中九成出口往歐洲。有見相關生產流程和技術取得成功，我們正計劃進一步提升生產HVO之能力。

此外，我們亦計劃優化HVO廠房之生產流程，以生產可持續航空燃料（SAF）。我們相信，

易高於上海市及蘇州市設立研發基地，重點研發先進生物燃料及環保材料產品。





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之
HVO二期項目已全面
投產，年產規模擴大至
25萬噸HVO。

SAF 將是全球邁向碳中和之一大關鍵要素，市場潛力巨大。

年內，兩個位於河北省之新廠房亦正在興建中。該設施均採用專利水解和糖化技術，將當地收集得來之農耕廢物，如玉米芯和農耕秸稈，轉化為各種有用之生物化學產品。

首座廠房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試投產，生產糠醛和纖維紙漿，將為發展全新生物質產品系列奠定堅實基礎。

另一個同樣位於河北省之廠房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試投產，產品為糠醛和纖維素乙醇。根據歐盟《再生能源指令II》框架，纖維素乙醇被定義為另一種先進生物燃

料，可添加至汽油中，減少碳排放。隨着此設施順利落成，易高將成為以商業規模生產纖維素乙醇之先行者，並可能成為全球唯一一家有能力同時生產HVO及纖維素乙醇之企業。

世界各地正尋求可行之綠色氫氣供應，有見及此，易高亦正探討應用已取得專利之生物質氣化技術，將農耕廢物轉化為富氫氣體。這項技術一旦成功應用，任何能夠從周邊農田收集農耕廢物之城區，均具備供應綠氫之條件，對實現以氫為本之經濟影響深遠。

展望未來，易高將繼續以自行研發之創新突破技術，不斷拓展低碳業務。

電訊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名氣通），於香港及內地營運電訊業務。名氣通擁有穩健基建和資源，為本港、內地及國際電訊供應商、營運商和企業提供專業服務。

時至今日，名氣通於香港及內地共設有7座世界級數據中心，並連接強大網絡，提供霧與雲端計算等先進數據服務。

名氣通利用煤氣管道光纖技術，在覆蓋廣泛之煤氣管道網絡內鋪設光纖，較傳統開挖道路更具成本效益，對公眾之滋擾亦較少，因而成為該公司其中一項最強之

名氣通與恒基地產合作，於
馬鞍山一商場推出「智慧商場」
服務，為客戶帶來穩定和高速
之5G網絡體驗。



競爭優勢。有關技術現已於內地應用，而我們之「燃氣管道穿放光纖套管技術規程」團體標準，亦已通過中國城市燃氣協會批核。2020年4月，名氣通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合作，為其旗下9個商場引進「5G 共享系統」，以便顧客使用高速、低時延及穩定之5G流動數據服務，以及相關應用程式。此項目於「2020香港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勇奪「最佳5G場地應用策劃獎一金獎」殊榮。名氣通亦正準備為住宅之公共空間，提供5G服務。

資訊科技

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卓銳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卓銳），為集團之城市燃氣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全力支援其客戶服務管理。目前，卓銳主要從事雲軟件開發、項目實施方案及系統集成等業務，有助各城市燃氣公司有效管理其先進客戶服務及燃氣管網系統。

由卓銳開發之「港華客服管理系統」(TCIS)，為集團旗下87%內地城市燃氣公司提供服務。而當中89%正使用最新版本之雲端系統服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縮短開發周期，並為超過1,700萬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最新版本之TCIS更可上傳和下載數百萬智能燃氣錶之數據。年內，集團旗下126家城市燃氣公司，已實施雲端及非雲端TCIS3.0，使用率達100%（服務級別協議：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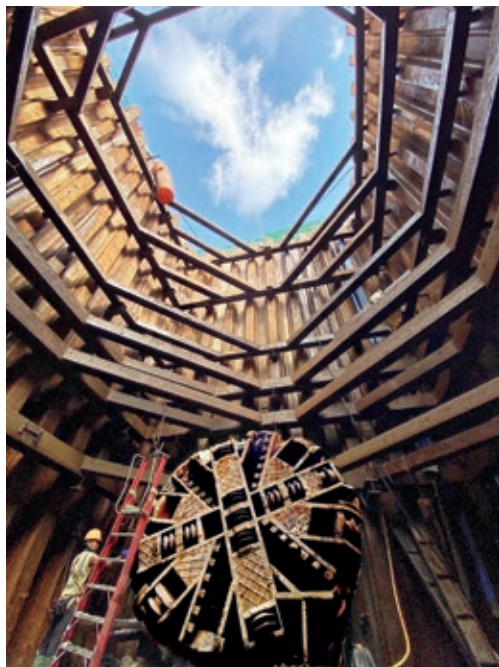
年內，卓銳與長春燃氣有限公司（長春燃氣）携手，推出TCIS3.0及移動應用程式項目。長春燃氣是集團在吉林省之主要城市燃氣項目，服務超過160萬客戶。長春燃氣亦計劃在其智能燃氣項目及綜合信息系統中，採用卓銳之手機應用程式、無紙化客戶服務辦公室及人工智能熱線中心，以配合TCIS3.0系統。



土木及屋宇設備工程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澳門提供顧問及工程承辦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安裝公用設施、興建基礎設施，以及公私營土木和樓宇設備工程項目。

年內，卓裕獲得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合約，承建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之沼氣管道。另外，卓裕於2020年取得之合約包括，為恒基地產負責之市區重建局元州街住宅項目，承辦消防裝置工程；並為該集團之西摩道住宅發展項目，進行供應



及安裝電力工程。另外，卓裕亦繼續為機電工程署承建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工程。

製造業務

卓度計量技術有限公司（卓度）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力開發和銷售智能燃氣錶。憑藉微機電系統（MEMS）及窄頻物聯網（NB-IoT）等先進技術之快速發展，我們成功開發測量範圍更廣，並配備智能功能之產品。

卓度於2020年將NB-IoT應用於家用和商用MEMS燃氣錶。NB-IoT智能錶能與TCIS3.0平台無縫連接，提供手機繳費、自動報錶，遙距熄火及其他安全監控功能，因而備受家居用戶及餐廳商戶歡迎。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燃氣公司採用智能錶後，無需派員到訪客戶家中或商戶場所，亦能獲取燃氣錶度數。

卓度亦正開發其他先進燃氣錶及配件，包括過濾器，以及接駁

燃氣錶之管件，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安裝方案。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卓通），為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港華輝信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港華輝信）為集團與英國輝信集團合資之公司，專門生產聚乙烯管件。卓通在港華輝信支援下，供應優質聚乙烯管材及相關配套產品。

針對內地和國際市場之不同需求，卓通提供多元化之優質產品。2019年推出之聚乙烯球閥廣受集團之城市燃氣項目歡迎，銷售成績理想。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年內出口歐洲之聚乙烯管件銷售放緩，但已由內地市場增長所彌補。

卓通之生產廠房分別位於廣東省中山市和安徽省馬鞍山市。截至2020年底，卓通管材之總生產量達到20,000噸。配合旗下兩個配送中心，卓通提供優質產品及高效配送，客戶服務卓越。

卓裕採用先進隧道鑽挖技術，為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安裝冷凍水管道。

溫馨暖意

可持續發展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
基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
有見及此，煤氣公司推出
「家餸愛·添溫馨」計劃，
向1,000個有需要家庭
送上30,000份餸菜包，
減輕其膳食開支負擔，
以解燃眉之急。





可持續發展

作為香港及內地之領先公用事業機構，我們非常重視對持分者之責任。在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我們承諾朝着可持續發展邁進，涵蓋營商方針、確保健康與安全、保護環境、服務社區，以及加強企業管治，矢志成為香港及內地最環保和備受推崇之企業。

可持續發展之領袖

由2015年至今，我們平均每年榮獲超過50個獎項，足證集團促進可持續發展之工作備受各界認可。年內，煤氣公司在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

舉辦之「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及「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均名列首位。我們更是唯一企業，於上述大灣區指數中取得「典範者」這最高級別，肯定了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承諾。

同時，我們奉行嚴格商業道德標準，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和商業守則。年內，我們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例和法規。



抗疫 不忘環保

過去一年，在家工作、網上購物，以及線上學習均已成為新常態。因此，我們更積極善用電子平台，如Facebook及Instagram等社交媒體，向客戶及公眾宣傳環保信息。例如我們於Facebook設立「低碳Action!」專頁，分享環保資訊、貼士及食譜，亦推廣公司及其他環保團體之活動。我們亦於網上舉辦工作坊、問答遊戲及專題研討會，以提升環保意識。



2020年 主要環保表現 (香港)

公司充分遵守所有主要環保法例。

空氣質素

每百萬兆焦耳
煤氣，氧化氮
總排放量為
4公斤

—
每百萬兆焦耳
煤氣，氧化硫
總排放量為
0.01公斤

—
每百萬兆焦耳
煤氣，二氧化碳
總排放量為
11.9公噸

溫室氣體排放

煤氣主要生產
設備之溫室氣體
排放量相當於
344,549公噸
之二氧化碳

—
**煤氣生產之
碳強度**
每度煤氣
0.592公斤
二氧化碳當量；
與2005年相比
減少23%

保護臭氧層

公司車隊之
空調系統，全部
採用環保雪種
R134A

—
全部溴氯二氟
甲烷氣手提滅火器
已由化學乾粉
滅火器替代

—
位於北角總部及
馬頭角大樓之中央
冷水機組，已使用
不含氟氯烴之冷媒

化學廢料

每百萬兆焦耳
煤氣，化學廢料
總排放量為
2公斤

水質

每百萬兆焦耳
煤氣，廢水
排放量為
3.5立方米

噪音控制

公司所有裝置
和運作均符合
法例要求

—
從沒接獲政府
任何要求減低
噪音之通知

保護環境

氣候變化問題廣受世界各國關注。多國元首根據2016年簽署之《巴黎協定》，制定減少碳排放策略。在2020年9月聯合國大會上，中國宣布於2030年前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之目標，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煤氣公司承諾朝着此願景進發，致力透過核心業務，提供更潔淨能源。當中我們協助客戶轉用天然氣，以取代煤作為燃料，使碳排放量可減少約40%。我們亦銳意創新，領先推動多個替代能源項目，包括開發先進生物燃料，有助節約資源及減少污染。

邁向低碳未來

集團之環保政策引領我們業務之發展方向。在香港，我們自1970年代起，採用清潔之石油產品—石腦油，取代煤和重油作為生產原料。為進一步減少碳足跡，我們在燃料組合中，更引進天然氣和堆填區沼氣。

可持續發展

因煤氣生產及使用而排放之溫室氣體，分別僅佔香港總排放量約1%及3.8%。

我們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供應低碳、高效及經濟之能源，協助國家建設更潔淨環境。當中分布式能源站，可為工業園區及住宅區供應電力和熱能，能源效益高達80%。此外，我們亦正開發智慧能源業務，結合光伏發電和儲電功能，並應用互聯網和大數據之分析及管理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排放。

作為香港首家發行綠色債券之能源企業，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研發環保技術，將廢棄物轉化為能源或其他高價值材料，例如以生物質為基礎之車用燃料及化學產品。我們位於江蘇省之氫化植物油廠房已全面投產，

於河北省唐山市之試點項目，我們利用生物質氣化專利技術，將農耕廢物轉化為高價值之化學產品。

年產量達25萬噸。有見項目取得成功，我們計劃提升生產設施，使其具備生產可持續航空燃料之能力。此外，我們亦正探討應用生物質氣化專利技術，將農耕廢物轉化為富氫氣體。

年內，集團在香港及內地投入有關研發之支出合共逾港幣1.8億元。展望未來，我們將開發更多環保項目，努力為實現世界碳中和作出貢獻。

此外，我們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之建議，進行差距分析，審視現有實務守則，並推行各種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能持續對抗氣候變化。

加強環保意識

疫情期間，不少活動因社交距離措施而延期或取消，但我們仍繼續支持環保團體舉辦之推廣教育項目。為協助維持生物多樣性，我們持續與綠惜地球合作推行「植林優化計劃」，在位於城門郊野公園之全新植樹場栽種樹苗。此外，我們亦贊助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之「地球一小時」，呼籲公眾關燈一小時以應對氣候變化，更與香港地球之友合辦全港中小學舊衣回收箱設計比賽。

服務社區

我們積極關懷社區，提供各項貼心服務，推動公眾健康，促進社會共融，以及改善個人福祉。





煤氣溫馨義工隊與百多間社福機構合作，派發月餅予長者及弱勢社群。



我們推出「家鏇愛·添溫馨」計劃，向基層家庭送贈新鮮鏇菜包。

2020年 社區關懷活動

煤氣費優惠計劃

惠及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及低收入家庭

煤氣費優惠總額：
2,600萬港元



受惠家庭：
逾 45,000戶

與社區同享節慶食品

派發愛心糰：
154,300隻



派發愛心月餅：
130,500個

支持社區活動捐款

790萬港元



義工服務時數

香港：**16,633小時**
內地：**714,300小時**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對社區之關愛行動從未間斷，持續舉辦各項義工服務和慈善活動，為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適切援助。

「家鏇愛·添溫馨」計劃

受疫情影響，不少基層家庭因失業或就業不足而面對經濟困難。

因此，煤氣公司與香港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合作，推出「家鏇愛·添溫馨」計劃，在2020年5月至12月期間，為1,000個家庭送上30,000份新鮮鏇菜包。因應疫情，我們未能舉辦探訪活動，因此改為在網上提供義工服務，並舉辦小型互動比賽，以及發布

有關公司之職位空缺、健康、氣體安全和家居維修等資訊。

失業援助計劃

為幫助因經濟低迷而失業之市民，我們於年內推出失業援助計劃，為近60名求職者提供短期就業機會。部分表現出色之參加者更獲續聘一年。

永堅園MAD DOG 溫馨暖意慈善活動

過往每年同事均會炮製美食，為「永堅園MAD DOG溫馨暖意慈善活動」籌募善款。年內，現場活動雖然因疫情而取消，但公司仍捐出款項，為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添置空氣清新機，以進行空氣淨化及消毒。

內地關愛行動

為應對疫情之挑戰，我們向內地醫院和醫務人員及其家屬，捐贈醫療物資和藥物，包括口罩、醫用手套、防護服、護目鏡和

消毒劑等，同時為他們提供經濟援助。此外，我們積極推行健康教育推廣活動，遍及全國社區。

我們旗下之項目公司亦於所在地進行各項支援行動，例如在安徽、廣東、遼寧及山東等省份，我們豁免派駐湖北省之醫務人員之燃氣費，並向其捐贈爐具，而在蘇州市之義工隊更出動贈送食物予醫務人員之家庭。在疫情期間，有見血庫儲備不足，我們於廣州、銅陵和阜新等城市之公司，發起捐血活動，呼籲合資

格之健康僱員參加。我們亦推出「紫荊行動」，於26個城市捐贈爐具和日用品，照顧基層家庭之基本需要。

2020年，我們再度舉辦「港華輕風行動」，於重慶市綦江區捐贈學校用品及文具，並向區內22所小學贈送兩噸港華紫荊農場出產之大米。我們亦於年內探訪廣東省清遠市一所小學，送贈電腦、桌椅和體育用品，義工隊更協助建設「港華愛心書庫」，以及翻新學校設施。



疫情爆發初期，各地港華義工走進社區積極支援抗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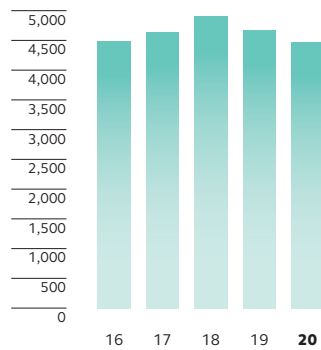


「港華輕風行動」惠及重慶市綦江區，向當地學校捐贈文具和教學用品。



每僱員營業額

公司 (港幣千元)



建立可持續發展團隊

我們致力挽留及培育人才，並提供理想工作環境，讓僱員發展事業，從工作中獲取成就感。我們於2020年初推出彈性上班時間計劃，讓僱員可進一步平衡工作與生活。此外，我們為香港僱員加強醫療福利，亦在內地提供與新冠肺炎有關之額外保險保障。

與僱員並肩抗疫

隨着疫情爆發，我們竭力保障僱員健康，希望將他們之感染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合適之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特別是必須到訪客戶家居之前線技術人員。為減低僱員日常工作和通勤期間之潛在風險，我們安排僱員在家工作，並實行彈性上班時間，同時暫停個別非緊急上門服務，如定期安全檢查和抄錶等。此外，我們要求僱員在特定情況下自我隔離，如若懷疑是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公司亦會提供免費病毒檢測。

在這一年間，全球經濟低迷、疫情肆虐，我們特別推出以「迎難而上」為主題之培訓計劃，培養僱員之正向思維及有關技能和知識。為配合在家工作安排和社交距離措施，我們利用網上平台及研討會，或採用網上學習與面授小班教學相結合之培訓方法。我們亦製作全新內部電子學習影片及網上培訓教材，題目包括新冠肺炎工作實踐、輔導與溝通技巧、銷售技巧等，並於公司之智慧學習系統分享。

2020年，香港每名僱員之平均培訓時數為17.5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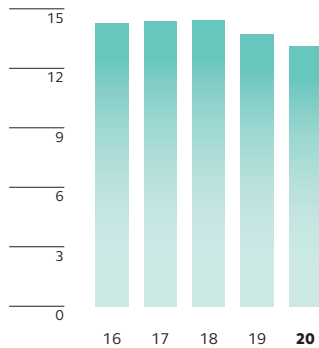
發展人才梯隊

為滿足業務發展之需求，集團廣納賢才，招聘不同工種及年齡層人士，包括技術與非技術人員。我們透過學徒訓練計劃，不斷吸納及培育年輕人才，以建立專業能幹之工作團隊。年內，我們為學徒擴大資助金額及範疇，協助他們繼續進修及取得更佳學歷。

我們全力支持由僱員再培訓局推出之「後50•實習生計劃」，為50歲或以上之求職者，提供為期4星期之實習機會，協助他們發展新技能。我們亦推行「暑期實習生」和「Co-op實習生」計劃，讓學生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年內共有95名學生參加。此外，我們亦推出內地「見習行政人員」計劃，選拔及培訓年輕人才，成為內地公用業務之未來領袖。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一向為集團之技術人員、燃氣技工、承辦商和新入職僱員，提供專業培訓，不僅使我們在燃氣安全和客戶服務方面建立良好聲譽，亦有助吸引年輕人加入燃氣行業。年內，我們之氣體應用、網絡及機械工程訓練計劃，均有學徒榮獲香港職業訓練局之「傑出學徒獎」，充分肯定學員之優秀表現，以及學院培訓之成效。

此外，我們亦贊助學徒訓練計劃畢業生及前線僱員，修讀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認可之氣體燃料工程職專文憑。學徒和僱員在修畢文憑後，可取得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工程技術員之專業資格。另外，第二批共30名燃氣工程專業文憑學員，亦於2020年8月在香港職業訓練局開始進修。

職業安全及健康

疫情期間，集團推廣健康及安全之工作從未鬆懈。年內，我們加強有關安全運作之措施，並提高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我們亦繼續進行安全審核，以便迅速有效識別並糾正隱患。

年內，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季節性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推廣活動，包括於每季度舉辦培訓課程，主題包括傳染病控制、預防

中暑及工作壓力管理。我們亦在香港繼續資助流感預防計劃，共有326名僱員及其家屬參加了疫苗接種計劃。

我們為承辦商推出職安健計劃，其中包括培訓課程和「安全工頭獎」，加強事故預防及監督職安健方面之工作。

聯繫持分者

我們深明持分者之支持，對機構之可持續發展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們定期與持分者保持溝通，以制定策略回應他們之關注，並將集團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舉辦瑜伽和普拉提等網上健體班，鼓勵同事在家工作亦能保持健康生活模式。





2020年聯繫持分者之主要活動



僱員

- 推行「創新基金」，鼓勵僱員構思創新項目
- 舉辦年度優質服務節，包括網上研討會和參觀飲品紙盒回收廠
- 內部通訊



承辦商和供應商

- 推行電子投標系統，管理5,000個全球供應商
- 於內地推出「供應管理與研究專題」計劃，透過獎項鼓勵供應商遞交提高產品競爭力之建議
- 研討會及工作坊



客戶

- 善用網上渠道如公司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等
- 客戶服務關注小組舉辦網上安全講座
- 每月為服務和產品表現進行調查



本地社區

- 綠色夥伴及贊助計劃
- 公益及社區項目
- 公司溫馨義工隊



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
- 為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而設之年度及中期業績簡報會
- 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進行會議
- 本地和海外路演會議

創造一致價值。與此同時，我們提供多元化溝通渠道，從而使各持分者加深對公司之了解，尤其是僱員、承辦商和供應商，期望他們與集團擁有共同價值，並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時遵循相同之原則和標準。

為持分者締造長遠價值

煤氣公司致力應對持分者之需求和關注，進一步為他們締造長遠價值。

我們相信，不斷創造價值，將帶來更穩健增長及更佳投資成果。這份承諾，充分展現於集團之

企業文化及卓越之企業管治，以及我們發展人力資本及促進創新之方針。

憑藉對可持續發展之堅定承諾，我們有信心實現集團之願景：「成為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並專注創新和環保之領先企業」。

2020年業務項目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不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

中華煤氣 (股份代號: 3)

城市管道燃氣

廣東省

番禺
中山
東永
深圳
潮安
潮州饒平

華中

武漢
新密

華東

宜興
泰州
張家港
吳江
徐州
睢寧
豐縣
沛縣
丹陽
金壇
銅陵
蘇州工業園區
常州
南京
豐城
萍鄉
江西
樟樹

永安洲
杭州

山東省

濟南東

華北

吉林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河北景縣

西北

西安

海南省

瓊海

中游項目

廣東液化天然氣
安徽省天然氣
河北省天然氣
吉林省天然氣
河南天然氣支線
金壇天然氣(一期)
金壇天然氣(二期)
黃驊港液化天然氣
泰州(區域高壓管網)
唐山曹妃甸液化天然氣
接收站儲罐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船用)

智慧能源

光伏發電

宿遷
常州
青島
濰坊
佛山
肇慶
南陽
廈門
泉州

儲能

敦煌
丹陽

節能管理

長沙

水務/廢料處理

吳江
蘇州工業園區
蕪湖
蘇州工業園區(工業污水處理)
馬鞍山
江北
蘇州工業園區餐廚及
綠化垃圾處理
佛山水務環保
銅陵餐廚垃圾處理
常州夾山垃圾焚燒發電
常州武進廚餘垃圾處理



港華燃氣 (股份代號：1083)

城市管道燃氣

廣東省

佛山
韶關
清遠
陽東
楓溪

華東

南京高淳
大豐
銅山
湖北鐘祥
馬鞍山
博望
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蕪湖繁昌
蕪湖江北
安慶
池州
屯溪
黃山
徽州
桐鄉
湖州
余杭
松陽
昌九
撫州
九江
武寧
修水
宜豐
長汀

山東省

即墨
嶗山
嶗山灣
濰博
濰博綠博
龍口
濟南西
濰坊
威海
泰安
茌平
臨朐
萊陽
招遠
平陰
肥城
博興經濟開發區
陽信
五蓮

湖南省

汨羅
東北
本溪
朝陽
鐵嶺
阜新
瀋陽近海經濟區
營口
大連長興島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鞍山
旅順

喀左
北票
瓦房店
新邱
建平
長春
公主嶺
四平
齊齊哈爾

河北省

秦皇島
鹽山
滄縣
孟村
石家莊

內蒙古

包頭

西南

資陽
威遠
蓬溪
樂至
平昌
大邑
岳池
蒼溪
成都
中江
簡陽
彭山
綿陽
新津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續)

(不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

港華燃氣 (股份代號: 1083)

城市管道燃氣

西南

新都
綿竹
夾江
碁江
桂林
中威(扶綏)
興義
陸良
柳州柳江區

中游項目

宣城黃山
泰安泰港
內蒙古天然氣輸氣管線
濟一聊天然氣管線及茌平南門站

上游項目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頁岩氣液化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齊齊哈爾(聯孚)
齊齊哈爾(興企祥)

分布式能源

四川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徐州賈汪區
青島即墨創智新區
濱州陽信經濟開發區
長春
桂林
唐山城南經濟開發區
濱州博興經濟開發區
徐州生物醫藥產業園
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區
鄭州新密銀基國際旅遊度假區
深圳燃氣大廈
當塗經濟開發區北區
麗水松陽縣王村工業區
唐山豐南臨港經濟開發區
安徽售電公司
常州光伏產業園
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部園區
阜新產業園區
海城西柳紡織工業園供熱

其他

卓佳公用工程
港華天然氣銷售
卓裕(廣東)工程
遼寧清潔能源集團
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



新能源及其他項目

新能源

煤礦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煤基化工

江西豐城

內蒙古鄂爾多斯

壓縮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陝西咸陽

陝西滙泰

陝西略陽

陝西鳳翔

陝西神木

陝西寶雞

陝西韓城

山西原平

山西靈石

山西忻府

山東茌平

山東東平

山東嘉祥

山東微山

山東單縣

山東臨清

山東河澤

河北石家莊

邢臺（港興）

邢臺（興化）

河南開封

河南林州

河南南陽

河南舞陽

內蒙古呼和浩特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

內蒙古西烏珠穆沁旗

內蒙古赤峰

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

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內蒙古烏蘭察布化德

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哈爾

內蒙古巴彥淖爾烏拉特前旗

內蒙古巴彥淖爾臨河

內蒙古巴彥淖爾杭錦

寧夏金銀灘

寧夏中衛

寧夏中衛海興開發區

江蘇徐州

安徽馬鞍山

江西彭澤

廣東廣州

上游項目

山西煤層氣液化

吉林天元

徐州焦爐氣轉化

煤運物流

山東濟寧嘉祥港

生物質

張家港

湖北荊州

濼州

滄州（生物燃料）

石油開採

泰國碧差汶府

電訊

山東濟南

山東濟南馳波

山東萊陽

徐州豐縣

徐州沛縣

遼寧大連德泰

大連億達

哈爾濱

北京中經名氣

北京馳波

東莞

深圳前海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

應通名氣網絡服務（深圳）

其他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港華（宜興）生態

大連（新能源科技）

卓度計量

港華輝信工程

卓通管道

卓銳智高（武漢）

珠海卓銳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名氣家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

美家整體廚房（深圳）

內蒙古鄂爾多斯碳素材料

港華農業投資（南京）

唐山洗滌工廠

丹陽洗滌工廠

蘇州工業園區蘇相合作區

市政公用發展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煤氣公司業務之收入、現金流、市場競爭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因素。

有關集團管理風險之詳情，請參閱第80頁至第8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營商環境

2020年，為遏止新冠肺炎疫情迅速蔓延，全球各國採取廣泛封鎖措施。在多個國家，工廠以至餐廳等不同行業紛紛停工或停業，為經濟帶來沉重打擊，幾乎各行各業均深受影響，對零售、旅遊和飲食業之打擊尤其嚴重。

疫情爆發引發近數十年來最嚴重之環球經濟衰退。儘管經濟衰退之最終影響仍是未知之數，但疫情將導致絕大部分新興市場和發展中之經濟體出現收縮。與此同時，勞動生產力和工業生產亦受到影響。

香港在過去兩年經歷前所未有之環球疫情及社會事件，現時經濟仍然處於困境。本地生產總值繼2019年下跌1.2%後，2020年再錄得6.1%收縮，是自1962年以來香港首次連續兩年錄得經濟收縮。

2020年期間，旅遊業活動幾近停頓。訪港旅客數目自2019年因社會事件導致下跌14.2%後，本年度進一步下跌93.6%，訪港旅客

數目從一年前之5,590萬跌至360萬。酒店平均入住率從2019年之79%下跌至2020年之46%（主要受惠於本地宅度假及旅客隔離檢疫措施，2020年12月份之酒店入住率為58%）。消費物價指數錄得過去15年來最低紀錄，平均僅為0.3%（2019年為2.9%）。失業率激增至6.6%，創下16年來新高。

中國內地在本年首季度經歷了非常艱難之開始，但隨着疫情受控，全年取得令人滿意之成果。國內生產總值於2020年錄得2.3%增長，是全球唯一於本年度錄得增長之主要經濟體。儘管中美貿易局勢持續緊張，中國內地之出口總值仍錄得3.6%之增長，較2019年0.5%之增長為佳。布蘭特原油價格錄得35%跌幅，從2019年平均每桶64美元下跌至2020年平均每桶42美元。

集團面臨着不同之業務挑戰，包括全球經濟下滑導致天然氣需求放緩、香港市場面對來自電力供應商之競爭，內地市場則面臨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及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之競爭。至於其他對我們營運構成影響之威脅則包括油價下跌及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相關之政策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之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

效益之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之信貸監察，以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持續於香港和內地開拓嶄新之燃氣應用方式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與不斷支持我們業務發展之合作夥伴及政府維持緊密溝通。

為應對疫情之潛在影響，我們已制定多項應對措施以減低對集團營運之影響及減輕客戶營運之壓力，包括延長給予客戶之信用期。此外，正如本節稍後所述，我們亦已採取特別措施以減低疫症對僱員之影響。

儘管2020年社會事件有所減少，但我們仍繼續採取應對措施，以加強公司物業和燃氣設施之安全和保安管控，同時持續檢視和評估我們之應變準備措施。

燃氣供應之可靠性

我們從多個來源引入原料，確保香港燃氣生產運作穩定。當中包括從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輸送至大埔煤氣廠房之天然氣；從東南亞及澳洲等地進口之石腦油，以及在香港堆填區沼氣處理站提取經處理之沼氣。

此外，因惡劣天氣而造成之液化天然氣運載船隊船期延誤，亦是生產原料供應中斷之主要風險因素之一。為此，我們已採取多元

化生產策略，使大埔廠房在生產煤氣過程中，能夠在天然氣和石腦油兩種原料之間互相切換。

在內地，為優化集團之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之供應，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以及於江蘇省興建了地下鹽穴儲氣庫。同時，我們亦取得不同種類之天然氣氣源，包括由俄羅斯供應至中國北部及東北部之天然氣，以及通過加強管網互通互通所得之氣源。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我們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有全面之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作好準備，以便發生影響客戶及公眾之事故時，能作出妥善處理。此外，就集團內地燃氣業務相關之天然氣儲存量監管要求，我們亦密切監察其發展。

生產及網絡安全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及配氣網絡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煤氣公司工作之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損毀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建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之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及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生產、儲存及輸配設施，而我們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煤氣公司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資訊保安

我們之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都有可能為集團帶來嚴重之負面影響。因此，為應付與日俱增之資訊保安威脅，我們已制定相關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之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之處。另外，我們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之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加強僱員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之意識，全面鞏固集團對資訊保安之防禦。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有關資訊保安法規之發展，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與誠信

煤氣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與道德原則背道而馳之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分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之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之聲譽及財

務帶來負面影響。為建立廉潔誠信之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分者舉報涉嫌詐騙之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之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之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之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任何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之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之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專業之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煤氣公司優良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繼續承傳。

2020年疫情爆發期間，我們採取了額外措施來保護我們之僱員，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採取各類型之特別工作安排以保持社交距離，並為僱員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32億2千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12億3千3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312億8千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286億9千6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212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157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9年7月，此計

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30億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207億4千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147億5千6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3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201億6千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140億4千9百萬元）。集團於2020年發行了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5億3千5百萬元，相當於港幣6億2千1百萬元（實收金額：人民幣5億3千5百萬元，相當於港幣6億2千1百萬元）及港幣53億6千5百萬元（實收金額：港幣53億2千8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421億3千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379億3千6百萬元）。除上述之票據與金額為港幣81億3千9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港幣68億6千2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69億3千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97億5千9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69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72億6千6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6%為1年內到期、20%為1至2年內到期、22%為2至5年內到期及32%為超過5年到期（2019年12月31日：24%為1年內到期、15%為1至2年內到期、36%為2至5年內到期及25%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

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仍保持為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30%（2019年12月31日：28%），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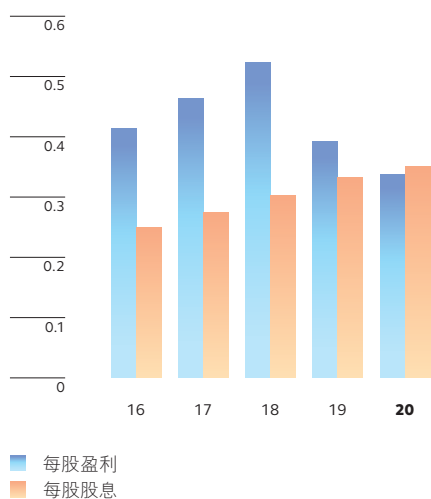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6億8千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7億零5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五年財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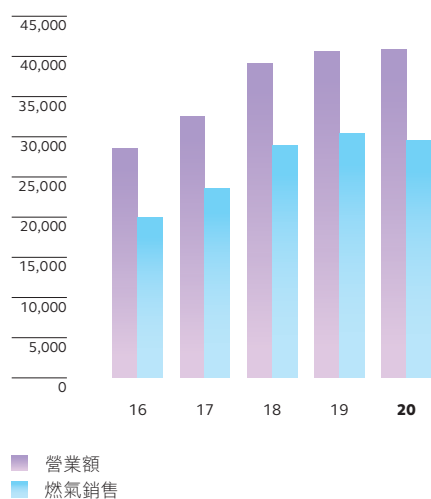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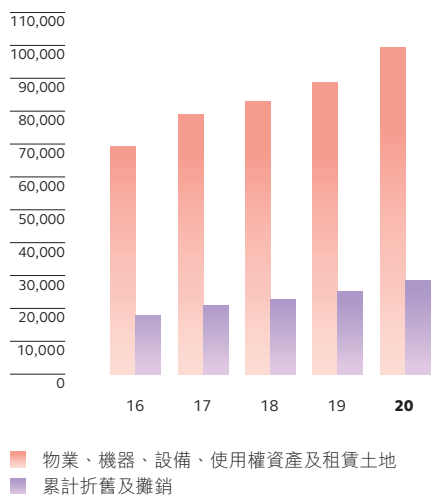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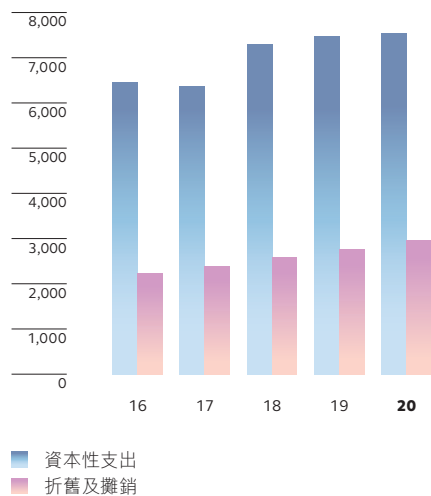
物業、機器、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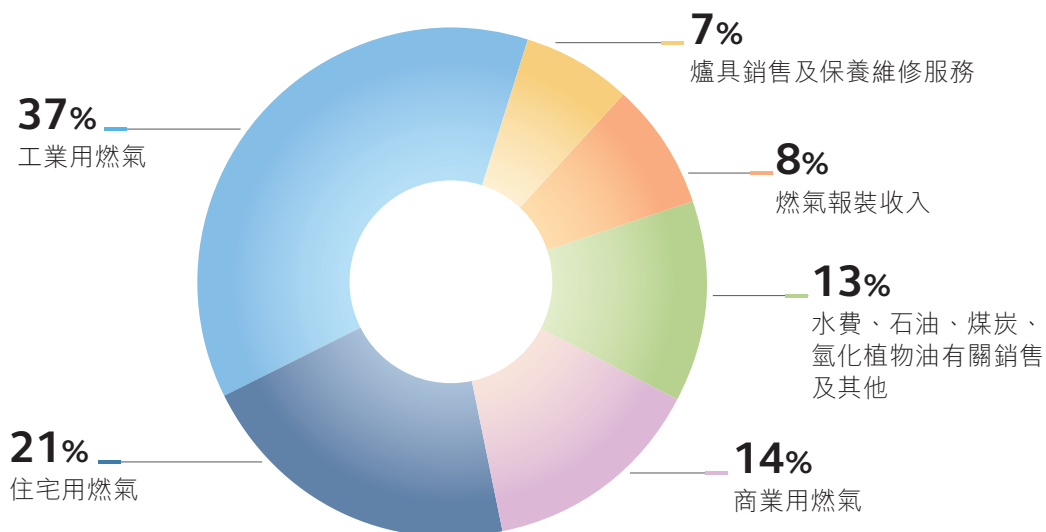


資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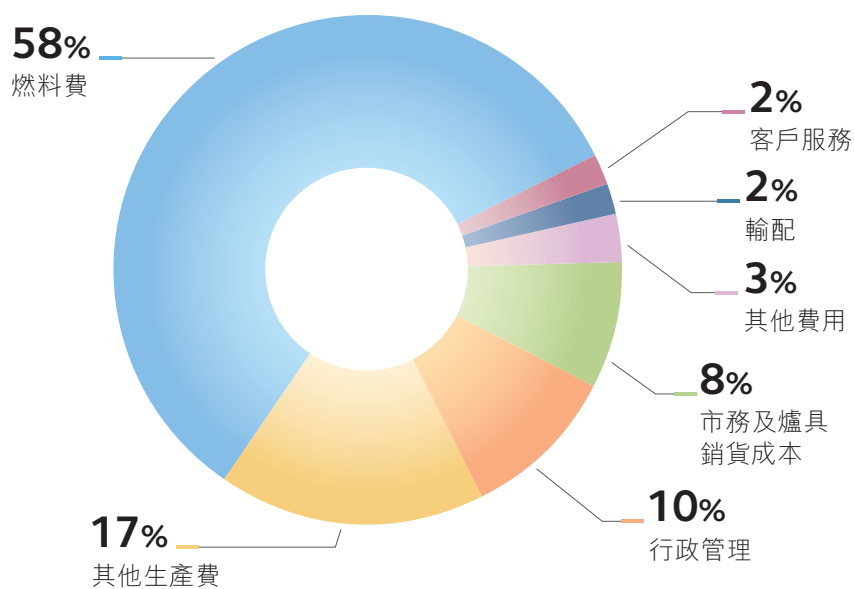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分析



支出分析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 | 2020 | 2019 | 2018 |
|-----------------------|-------------------|------------|------------|
| 業務要點(公司) | | | |
|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 1,943,777 | 1,933,727 | 1,908,511 |
|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 27,947 | 28,712 | 29,550 |
|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日千立方米計) | 12,596 | 12,596 | 12,596 |
| 每日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 5,859 | 6,058 | 7,255 |
| 營業額與溢利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營業額 | 40,927.0 | 40,628.1 | 39,073.0 |
| 除稅前溢利 | 8,925.6 | 10,403.9 | 12,339.5 |
| 稅項 | (1,713.2) | (2,289.6) | (1,907.6) |
| 年內溢利 | 7,212.4 | 8,114.3 | 10,431.9 |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110.3) | (98.6) | (107.4) |
| 非控股權益 | (1,094.8) | (1,050.0) | (1,011.7) |
| 股東應佔溢利 | 6,007.3 | 6,965.7 | 9,312.8 |
| 股息 | 6,220.0 | 5,923.8 | 5,385.3 |
| 資產及負債 | | | |
| 物業、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土地 | 70,936.1 | 63,807.9 | 60,193.3 |
| 投資物業 | 827.0 | 830.0 | 778.0 |
| 無形資產 | 5,462.9 | 5,291.1 | 5,682.1 |
| 聯營公司 | 28,670.3 | 27,475.5 | 26,314.1 |
| 合資企業 | 11,981.2 | 10,613.5 | 10,950.3 |
| 非流動財務資產* | 7,180.1 | 8,172.5 | 4,633.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66.0 | 4,150.2 | 3,529.4 |
| 流動資產 | 20,156.6 | 20,129.4 | 20,612.2 |
| 流動負債 | (29,806.3) | (26,167.5) | (26,150.9) |
| 非流動負債 | (41,320.6) | (38,905.9) | (36,348.9) |
| 資產淨額 | 79,153.3 | 75,396.7 | 70,193.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5,474.7 | 5,474.7 | 5,474.7 |
| 股本溢價 | - | - | - |
| 各項儲備金 | 57,196.4 | 54,841.9 | 53,387.1 |
| 擬派股息 | 4,087.4 | 3,892.8 | 3,538.9 |
| 股東資金 | 66,758.5 | 64,209.4 | 62,400.7 |
| 永續資本證券 | 2,384.0 | 2,384.2 | - |
| 非控股權益 | 10,010.8 | 8,803.1 | 7,792.6 |
| 權益總額 | 79,153.3 | 75,396.7 | 70,193.3 |
| 每股盈利，港元計 [#] | 0.34 | 0.39 | 0.52 |
| 每股股息，港元計 [#] | 0.35 | 0.33 | 0.30 |
| 盈利派息比率 | 0.97 | 1.18 | 1.73 |

* 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就2020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2017 | 2016 | 2015 | 2014 | 2013 | 2012 | 2011 |
|------------|------------|------------|------------|------------|------------|------------|
| 1,883,407 | 1,859,414 | 1,839,261 | 1,819,935 | 1,798,731 | 1,776,360 | 1,750,553 |
| 29,049 | 28,814 | 28,404 | 28,835 | 28,556 | 28,360 | 28,147 |
| 12,596 | 12,596 | 12,596 | 12,260 | 12,260 | 12,260 | 12,260 |
| 6,191 | 6,964 | 6,172 | 6,571 | 6,283 | 6,403 | 6,742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32,476.5 | 28,557.1 | 29,591.3 | 31,614.7 | 28,245.9 | 24,922.5 | 22,426.8 |
| 11,096.7 | 9,845.7 | 9,906.0 | 9,874.6 | 9,410.8 | 9,885.6 | 8,068.7 |
| (1,749.8) | (1,575.9) | (1,726.7) | (1,771.4) | (1,655.2) | (1,484.6) | (1,344.0) |
| 9,346.9 | 8,269.8 | 8,179.3 | 8,103.2 | 7,755.6 | 8,401.0 | 6,724.7 |
| (111.2) | (110.5) | (110.5) | (102.2) | - | - | - |
| (1,010.4) | (818.6) | (766.8) | (891.8) | (901.8) | (688.9) | (575.1) |
| 8,225.3 | 7,340.7 | 7,302.0 | 7,109.2 | 6,853.8 | 7,712.1 | 6,149.6 |
| 4,895.7 | 4,450.9 | 4,046.6 | 3,679.7 | 3,345.9 | 3,041.7 | 4,147.8 |
| 58,056.7 | 51,226.2 | 49,417.5 | 51,353.6 | 47,002.3 | 41,914.1 | 33,606.3 |
| 764.0 | 729.0 | 713.0 | 683.0 | 646.0 | 540.0 | 518.0 |
| 5,883.6 | 5,572.4 | 5,819.5 | 5,858.5 | 5,253.3 | 3,845.4 | 3,434.8 |
| 23,393.4 | 20,485.0 | 19,591.9 | 17,572.5 | 17,015.1 | 16,307.1 | 12,706.8 |
| 10,889.2 | 9,226.5 | 9,288.2 | 9,033.8 | 8,939.0 | 9,103.6 | 8,964.7 |
| 4,289.9 | 4,967.1 | 4,567.0 | 2,599.7 | 2,937.3 | 3,078.6 | 3,110.6 |
| 3,419.3 | 3,366.3 | 2,533.3 | 2,668.3 | 2,913.5 | 2,710.6 | 2,734.5 |
| 24,365.8 | 21,170.9 | 23,632.9 | 24,641.5 | 21,688.7 | 21,437.8 | 19,955.1 |
| (31,948.1) | (19,547.5) | (23,180.6) | (20,689.6) | (19,261.8) | (17,252.9) | (13,403.4) |
| (28,867.9) | (34,297.9) | (30,269.8) | (31,497.6) | (30,762.9) | (31,334.1) | (25,353.3) |
| 70,245.9 | 62,898.0 | 62,112.9 | 62,223.7 | 56,370.5 | 50,350.2 | 46,274.1 |
| 5,474.7 | 5,474.7 | 5,474.7 | 5,474.7 | 2,389.9 | 2,172.6 | 1,975.1 |
| - | - | - | - | 2,861.0 | 3,078.3 | 3,275.8 |
| 51,746.9 | 45,532.6 | 44,707.7 | 44,735.7 | 42,418.0 | 37,952.1 | 33,075.4 |
| 3,217.2 | 2,924.9 | 2,659.0 | 2,417.8 | 2,198.7 | 1,998.8 | 3,199.7 |
| 60,438.8 | 53,932.2 | 52,841.4 | 52,628.2 | 49,867.6 | 45,201.8 | 41,526.0 |
| 2,354.1 | 2,353.8 | 2,353.8 | 2,353.8 | - | - | - |
| 7,453.0 | 6,612.0 | 6,917.7 | 7,241.7 | 6,502.9 | 5,148.4 | 4,748.1 |
| 70,245.9 | 62,898.0 | 62,112.9 | 62,223.7 | 56,370.5 | 50,350.2 | 46,274.1 |
| 0.46 | 0.41 | 0.41 | 0.40 | 0.39 | 0.43 | 0.35 |
| 0.28 | 0.25 | 0.23 | 0.21 | 0.19 | 0.17 | 0.23 |
| 1.68 | 1.65 | 1.80 | 1.93 | 2.05 | 2.54 | 1.48 |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6頁至第187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92頁及第93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20年9月14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21年6月21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21年6月10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21年6月10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63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56頁至第57頁。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列於第20頁至第55頁及第72頁至第84頁。

集團完全遵守所有當地重大法律及規例，包括商業道德、健康與安全、僱員、客戶、環境，並視此為營運之基本要求。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及配氣網絡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集團工作之首要任務。在香港的燃氣業務中，集團嚴格遵守《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所涵蓋的氣體安全規定。集團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以降低風險及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而集團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集團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集團收集並持有客戶之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所需。客戶為開立或運作煤氣賬戶，及就集團提供其他相關設施和服務，需向集團提供上述資料。集團會採取必要步驟保障客戶資料，並建立《私隱政策聲明》以列出處理客戶資料之準則。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業務審視 (續)

集團受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任何適用於集團的反貪法例所約束,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集團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制定了《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旨在推動僱員維持良好的操守。集團堅決要求僱員及業務夥伴在處理業務時,遵守法例之條文及精神,並嚴禁僱員接受賄賂,同時禁止僱員向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監管機構、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業務夥伴,提供或索取非法利益。

集團承諾遵守所有關於反競爭行為的法律及規例,以體現集團之九個核心價值。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指引,讓他們明白法律要求、守法之重要,以及違規需承擔的紀律處分及法律責任。此外,集團密切監察《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之動向,並向管理層匯報條例修訂對煤氣公司之重要影響。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2頁及第63頁。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3,773,000,000元(2019年:港幣14,442,000,000元)。

發行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無代價發行846,252,612股紅股。派送紅股之理由為使股東享有按比例增持公司之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

公司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銀行借款、擔保票據與中期票據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擔保票據與中期票據計劃資料分別詳列於第161頁至第16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58頁至第59頁財務資源回顧中。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7,900,000元(2019年:港幣7,200,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李家誠先生 (主席)
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何漢明先生*

* 何漢明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2020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傑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陳永堅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家誠先生、林高演博士、潘宗光教授、鄭慕智博士及黃維義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何漢明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誠先生、潘宗光教授及黃維義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執行董事何漢明先生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備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供股東查閱。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8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股份權益 | | | 權益總數 | %*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李家傑博士 | | 7,379,707,351 (附註2) | | 7,379,707,351 | 41.53 |
| | 李家誠先生 | | 7,379,707,351 (附註2) | | 7,379,707,351 | 41.53 |
| | 李國寶爵士 | 54,569,414 | | | 54,569,414 | 0.31 |
| | 陳永堅先生 | 338,831 (附註5) | | | 338,831 | 0.00 |
| | 潘宗光教授 | 231,510 (附註4) | | | 231,510 | 0.00 |
| | 何漢明先生 | 53,058 | | | 53,058 | 0.00 |
|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 李家傑博士 | | | 9,500 (附註6) | 9,500 | 95 |
| | 李家誠先生 | | | 9,500 (附註6) | 9,500 | 95 |
|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 李家傑博士 | | | 2 (附註7) | 2 | 100 |
| | 李家誠先生 | | | 2 (附註7) | 2 | 100 |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 李家傑博士 | | 2,025,099,415 (附註8) | | 2,025,099,415 | 68.21 |
| | 李家誠先生 | | 2,025,099,415 (附註8) | | 2,025,099,415 | 68.21 |
| | 陳永堅先生 | 4,041,693 | | | 4,041,693 | 0.14 |
| | 黃維義先生 | 3,201,000 | | | 3,201,000 | 0.11 |
| | 何漢明先生 | 1,133,862 | | | 1,133,862 | 0.04 |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20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 | 個人／公司名稱 | 股份權益數量 | %* |
|--|-------------------------------------|---------------|-------|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 李兆基博士 (附註 3) | 7,379,707,351 | 41.53 |
| |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 4,108,302,676 | 23.12 |
| |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 5,703,993,415 | 32.10 |
| |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 7,379,707,351 | 41.53 |
|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1) | 7,379,707,351 | 41.53 |
|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 7,379,707,351 | 41.53 |
| |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 7,379,707,351 | 41.53 |
| |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 7,379,707,351 | 41.53 |
| |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 7,379,707,351 | 41.53 |
|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 1,675,713,936 | 9.43 |
| |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 1,675,713,936 | 9.43 |
| |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 1,595,690,739 | 8.98 |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7,379,707,351股股份。Macrostar 為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elco 則為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impani 則為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7,379,707,351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7,379,707,351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231,510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338,831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燃氣之2,025,099,415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1%，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1,850,656,677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171,524,099股)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918,639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20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起獲委任）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如2020年3月27日之公布所述，於2020年3月27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滿國際有限公司（「星滿」）透過簽訂並向香港海島建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海島建設」，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a) 中標通知書，成功以總包金額港幣28,959,000元投得進行廚櫃設計、供應及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及 (b) 接納通知書，以合約金額港幣27,471,000元之委聘進行煤氣安裝工程，兩者均為香港海島建設於香港九龍啟德之新九龍內地段6565號之住宅發展。由於香港海島建設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海島建設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2. 如2020年8月28日之公布所述，於2020年8月28日，星滿透過簽訂並向德廣置業有限公司（「德廣」，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a) 接納通知書，以合約金額港幣17,243,400元之委聘進行煤氣安裝工程；及(b) 中標通知書，成功以最高總包金額不超過港幣23,718,011元投得進行廚櫃設計、供應及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兩者均為德廣於香港九龍啟德之新九龍內地段6562號之住宅發展。由於德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德廣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3. 如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9月25日之公布所述，於2020年8月28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透過簽訂並向信彩發展有限公司（「信彩」，由一間合營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合營公司之65%權益由恒基地產間接持有及35%權益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交回提名函件，成功以最高總包金額不超過港幣91,035,000元投得為信彩於香港西摩道4A-4P號之重建項目進行供應及安裝電氣設備以及測試及啟動電氣系統之分包合約。由於信彩為恒基地產（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信彩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內「關連交易」所載，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543條）。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內所載，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之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之營業額均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香港，2021年3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集團之持分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 董事 | 培訓 |
|----------------|----|
| 非執行董事 | |
|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 |
| 李家誠先生 (主席) | ✓ |
| 林高演博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國寶爵士 | ✓ |
| 潘宗光教授 | ✓ |
| 鄭慕智博士 | ✓ |
| 執行董事 | |
| 陳永堅先生 | ✓ |
| 黃維義先生 | ✓ |
| 何漢明先生* | ✓ |

* 何漢明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履行以下有關企業管治之職能：

- 制定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公司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誠信聲譽
- 與公司業務有關和有幫助之從商經驗
- 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
- 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並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之人士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或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下次股東大會獲股東選任。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各退任董事，並建議退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對與董事之甄選及委任有關之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之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公司之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

董事會 (續)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訂立指引，以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之水平。整體而言，公司之政策是允許其股東分享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之儲備以供未來發展。公司通常每年派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此等股息外，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決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之任何股息之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應予考慮之若干因素。董事會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基準上發行紅股。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及六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六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至刊發本年報當日期間，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李家誠先生 (主席)
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何漢明先生*

* 何漢明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8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一份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聯席主席為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聯席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聯席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 |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
|----------------|-------------------|
| 非執行董事 | |
|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4/4 |
| 李家誠先生 (主席) | 4/4 |
| 林高演博士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國寶爵士 | 4/4 |
| 潘宗光教授 | 4/4 |
| 鄭慕智博士 | 4/4 |
| 執行董事 | |
| 陳永堅先生 | 4/4 |
| 黃維義先生 | 4/4 |
| 何漢明先生* | 1/1 |

* 何漢明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有關董事。所有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須確保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85頁至第9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爵士（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及監控有關之職責。檢討範圍包含所有重大之財務、營運，和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19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中期業績財務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定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
|------------|-------------------|
| 李國寶爵士 (主席) | 2/2 |
| 潘宗光教授 | 2/2 |
| 鄭慕智博士 | 2/2 |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另外四位成員包括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均為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 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萬元，而董事會聯席主席各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及每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每年分別另加港幣25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之袍金及執行董事 (包括新委任之董事) 之薪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
|------------|-------------------|
| 李國寶爵士 (主席) | 1/1 |
| 李家傑博士 | 1/1 |
| 李家誠先生 | 1/1 |
| 潘宗光教授 | 1/1 |
| 鄭慕智博士 | 1/1 |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擔任聯席主席，另外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合適及有效。另外，提名委員會也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延長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退任董事之重選及委任何漢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
|-----------|-------------------|
| 李家傑博士（主席） | 1/1 |
| 李家誠先生（主席） | 1/1 |
| 李國寶爵士 | 1/1 |
| 潘宗光教授 | 1/1 |
| 鄭慕智博士 | 1/1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1,29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該等酬金約港幣770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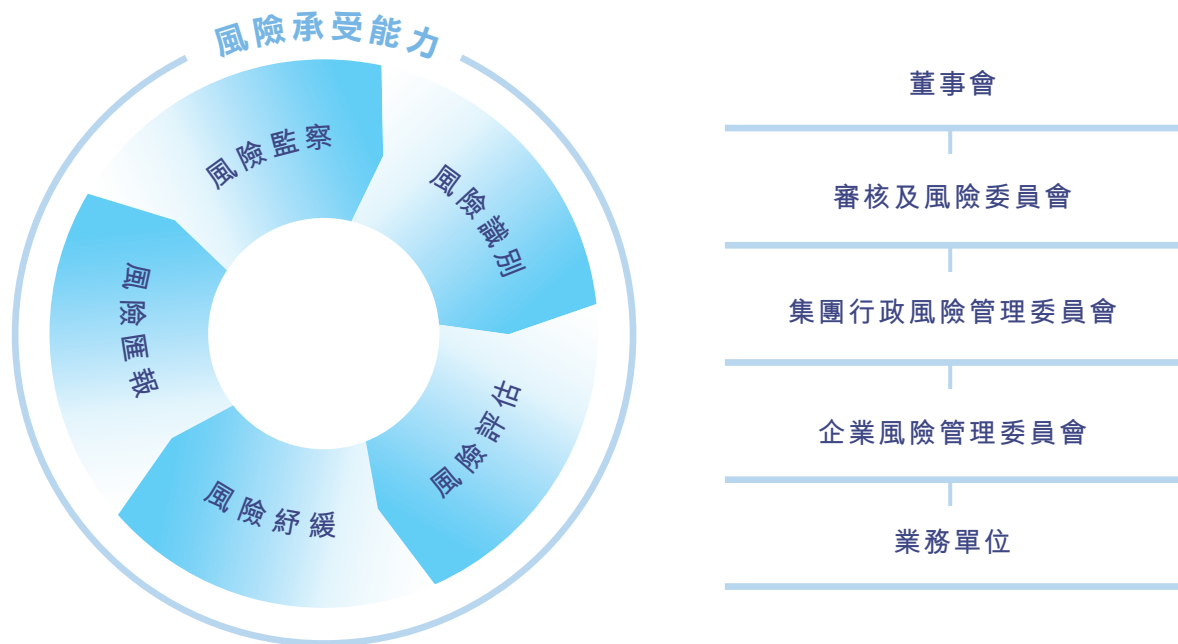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之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之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所有行政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之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57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辦公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0年6月5日舉行。各董事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 |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
|----------------|-------------------|
| 非執行董事 | |
| 李家傑博士（主席） | 1/1 |
| 李家誠先生（主席） | 1/1 |
| 林高演博士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國寶爵士 | 1/1 |
| 潘宗光教授 | 1/1 |
| 鄭慕智博士 | 1/1 |
| 執行董事 | |
| 陳永堅先生 | 1/1 |
| 黃維義先生 | 1/1 |
| 何漢明先生* | 不適用 |

* 何漢明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88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組織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於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之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列載於第92至1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之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
- (i) 煤礦及石油資產及 (ii) 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 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g)及24</p> <p>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有關投資」），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入賬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公平值。於2020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有關投資進行估值。參照有關估值，管理層估計有關投資於年終時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1億元。</p> <p>鑑於有關投資乃經營新興行業業務，而其公平值極度取決於其拓展計劃，故此有關估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有關投資之估值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管理層須就有關估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投資對象之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等。</p> |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投資估值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對於投資估值之監控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在估計有關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 • 抽樣檢查管理層提供予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輸入資料及佐證證據（例如：核准預算）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對管理層之假設（例如：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作出質詢及審計程序，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我們亦安排了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估值方法、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此外，我們亦曾與有關投資之管理層溝通，以了解有關業務，以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情況；及 • 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準確度。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有關估值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i) 煤礦及石油資產及 (ii) 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測試</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7及16</p> <p>就新能源業務分部而言，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煤礦及在泰國擁有石油資產（從事勘探、鑽井及銷售原油業務）。於2020年12月31日，煤礦及石油資產之賬面值主要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及石油資產」，金額約為港幣23億元。鑑於此等項目之主要產品（即煤炭及石油）之價格近年處於相對低位及不穩定，管理層認為已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止年度，對泰國之石油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港幣385,000,000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p> |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於減值測試之監控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減值測試之控制程序，如適用；•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及顧問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如適用；•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方法；• 抽樣檢查輸入資料及佐證證據（例如：核准預算）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就集團附屬公司經營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有關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46億元。就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應估值分別約為港幣120億元及港幣170億元。鑑於中國內地天然氣行業之監管制度發展以及市場化改革，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之未來盈利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並因而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對該等資產減值之測試結果，集團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相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賬面值乃屬可收回。</p> <p>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由於可收回金額計算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銷售價及生產成本、生產量、規管變動之預期影響、貼現率、終值等，因此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計算煤礦及石油資產以及城市燃氣業務可收回金額而言，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各項管理層假設（例如：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生產量、規管變動之預期影響、貼現率、終值等）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如適用）。我們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及貼現率；及 就有意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確認燃氣報裝收入</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及5</p> <p>燃氣報裝收入於或當有關履約責任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燃氣報裝收入約為港幣32億元。</p> <p>管理層已識辨合約履約責任，並已釐定相應交易價格。關於在某個時間點履行之履約責任，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至於在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投入分析法計量。隨著合約之進行，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特定情況，審閱及修訂估計各份合約之合約成本總額及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而管理層須就此作出重大判斷。</p> <p>此等估計金額之最終實現受制於最終落實之成本額。估計合約成本額（釐定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p> <p>鑑於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對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具有顯著影響，加上在釐定進度時需要作出判斷，因此我們認為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屬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 <p>我們就燃氣報裝收入及利潤之確認而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於確認燃氣報裝收入之監控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了解、評價及測試集團就燃氣報裝收入週期，包括評估項目進度、估計合約成本額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所施行之關鍵監控；• 透過與類似服務之利潤率及外部市場資料（如有）作比較，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利潤率之合適性；• 抽樣檢查合約、發票、項目進度報告及其他有關之往來書信，以評價項目進度、管理層評估預算合約總成本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之合理性及驗證已確認收入金額；及• 與抽樣選取合約的有關項目經理進行訪談，並評估此等估計數字有否顯示管理層存在偏見之證據。 <p>根據所得到之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確認燃氣報裝收入所作之估計及判斷屬合理。</p> |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之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責任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之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如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之行動或採取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皓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5 | 40,927.0 | 40,628.1 |
| 總營業支出 | 6 | (32,527.1) | (32,604.4) |
| | | 8,399.9 | 8,023.7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7 | (481.9) | 1,048.7 |
| 利息支出 | 9 | (1,268.6) | (1,230.4)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21 | 1,187.0 | 1,820.4 |
|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22 | 1,089.2 | 741.5 |
| 除稅前溢利 | 10 | 8,925.6 | 10,403.9 |
| 稅項 | 13 | (1,713.2) | (2,289.6) |
| 年內溢利 | | 7,212.4 | 8,114.3 |
| 可歸屬於： | | | |
| 公司股東 | | 6,007.3 | 6,965.7 |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 110.3 | 98.6 |
| 非控股權益 | | 1,094.8 | 1,050.0 |
| | | 7,212.4 | 8,114.3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 15 | 33.8 | 39.2* |

* 就2020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載於第100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年內溢利 | 7,212.4 | 8,114.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儲備變動 | (597.6) | 1,490.7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55.2 | 102.1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19.7) | 71.0 |
| 匯兌差額 | 891.6 | (74.8) |
|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儲備變動 | 4.5 | 14.7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87.1) | (15.2)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4.1 | 10.8 |
| 匯兌差額 | 2,975.9 | (777.0) |
|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 3,226.9 | 822.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439.3 | 8,936.6 |
|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 | |
| 公司股東 | 8,534.0 | 7,388.1 |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110.3 | 98.6 |
| 非控股權益 | 1,795.0 | 1,449.9 |
| | 10,439.3 | 8,936.6 |

載於第100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 | 68,133.7 | 61,082.7 |
| 投資物業 | 17 | 827.0 | 830.0 |
| 使用權資產 | 18 | 2,802.4 | 2,725.2 |
| 無形資產 | 19 | 5,462.9 | 5,291.1 |
| 聯營公司 | 21 | 28,670.3 | 27,475.5 |
| 合資企業 | 22 | 11,981.2 | 10,613.5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23 | 2,492.8 | 3,141.9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24 | 4,687.3 | 5,030.6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305.0 | 354.1 |
| 退休福利資產 | 26 | 111.9 | 66.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 | 4,649.1 | 3,729.8 |
| | | 130,123.6 | 120,340.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8 | 2,671.0 | 2,363.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9 | 8,572.5 | 8,001.2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21 | 401.7 | 526.7 |
|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 | 442.9 | 800.4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206.3 | 240.0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24 | 205.4 | 188.5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28.5 | 1.4 |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30 | 173.3 | 158.6 |
|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 30 | 7,455.0 | 7,848.9 |
| | | 20,156.6 | 20,129.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31 | (17,031.1) | (14,718.0)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 22 | (486.3) | (943.2) |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 (108.3) | (100.4) |
| 稅項準備 | | (1,188.1) | (1,165.3) |
| 借貸 | 32 | (10,852.3) | (9,240.6)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140.2) | - |
| | | (29,806.3) | (26,167.5)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20,473.9 | 114,302.6 |

載於第100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2020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 | 33 | (7,059.1) | (7,180.5) |
| 借貸 | 32 | (31,286.3) | (28,695.6)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478.6) | (571.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 | (2,496.6) | (2,458.8) |
| | | (41,320.6) | (38,905.9) |
| 資產淨額 | | 79,153.3 | 75,396.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5 | 5,474.7 | 5,474.7 |
| 各項儲備金 | 36 | 61,283.8 | 58,734.7 |
| 股東資金 | | 66,758.5 | 64,209.4 |
| 永續資本證券 | 37 | 2,384.0 | 2,384.2 |
| 非控股權益 | | 10,010.8 | 8,803.1 |
| 權益總額 | | 79,153.3 | 75,396.7 |

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19日批准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100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 41 | 9,910.2 | 9,912.4 |
| 投資活動 |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 | 32.6 | 76.3 |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入 | | 5.2 | 7.1 |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7,217.6) | (6,751.3) |
| 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訂金 | | (394.1) | - |
| 支付使用權資產 | | (77.3) | (301.6) |
|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 | (268.5) | (412.3) |
|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 | (75.5) | (214.2) |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 172.9 | 7.8 |
|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 | (307.8) | (79.0) |
|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 | (48.7) | (43.4)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減少 | | (303.5) | (51.5) |
|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 | 317.1 | 74.9 |
| 收購業務 | 42 (a) | 18.2 | (42.5) |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149.3 | 50.6 |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 79.5 | 21.2 |
|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120.1) | (10.0) |
|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 (99.0) | (98.9) |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 (8.8) | 175.1 |
| 已收利息 | | 183.4 | 233.7 |
|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 | 143.9 | 105.4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1,001.7 | 1,064.3 |
|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 827.5 | 887.5 |
|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 | (5,989.6) | (5,300.8) |

載於第100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 - | (2,405.4) |
|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 - | 2,341.3 |
|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變動 | | 47.1 | (132.8)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38.1 | 100.1 |
| 增購附屬公司 | 42 (b) | (63.1) | (37.5) |
| 借貸增加 | | 20,221.8 | 22,012.0 |
| 償還借貸 | | (16,566.4) | (19,441.2) |
| 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份 | | (134.8) | (128.6) |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 (13.2) | (16.3) |
|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 | (110.5) | (55.7) |
| 已付利息 | | (1,373.6) | (1,405.1) |
|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3 (a) | (6,025.4) | (5,569.9)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540.5) | (474.8) |
|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 | (4,520.5) | (5,21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 | |
|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848.9 | 8,500.8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6.0 | (49.6) |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455.0 | 7,84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5,775.4 | 5,385.3 |
|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 | 1,679.6 | 2,463.6 |
| | | 7,455.0 | 7,848.9 |

載於第100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歸屬於公司股東 | |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 股本 港幣百萬元 |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5,474.7 | 58,734.7 | 2,384.2 | 8,803.1 | 75,396.7 |
| 年內溢利 | - | 6,007.3 | 110.3 | 1,094.8 | 7,212.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 | (405.2) | - | (187.9) | (593.1)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55.2 | - | - | 55.2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83.6) | - | (3.5) | (87.1) |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15.6) | - | - | (15.6) |
| 匯兌差額 | - | 2,975.9 | - | 891.6 | 3,867.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534.0 | 110.3 | 1,795.0 | 10,439.3 |
| 注資 | - | - | - | 38.1 | 38.1 |
|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 | 40.5 | - | (103.6) | (63.1) |
| 收購業務(附註42(a)) | - | - | - | 18.7 | 18.7 |
|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 - | (110.5) | - | (110.5) |
|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 (6,025.4) | - | - | (6,025.4)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540.5) | (540.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5,474.7 | 61,283.8 | 2,384.0 | 10,010.8 | 79,153.3 |

載於第100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歸屬於公司股東 | |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 股本 港幣百萬元 |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5,474.7 | 56,926.0 | - | 7,792.6 | 70,193.3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稅後之 調整 | - | (30.6) | - | (6.1) | (36.7) |
|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 5,474.7 | 56,895.4 | - | 7,786.5 | 70,156.6 |
| 年內溢利 | - | 6,965.7 | 98.6 | 1,050.0 | 8,114.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 | 1,030.6 | - | 474.8 | 1,505.4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102.1 | - | - | 102.1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15.1) | - | (0.1) | (15.2) |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81.8 | - | - | 81.8 |
| 匯兌差額 | - | (777.0) | - | (74.8) | (851.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388.1 | 98.6 | 1,449.9 | 8,936.6 |
| 注資 | - | - | - | 100.1 | 100.1 |
| 增購附屬公司 | - | 21.1 | - | (58.6) | (37.5) |
|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 - | (55.7) | - | (55.7) |
|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 (5,569.9) | - | - | (5,569.9)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474.8) | (474.8) |
|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 | - | 2,341.3 | - | 2,341.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5,474.7 | 58,734.7 | 2,384.2 | 8,803.1 | 75,396.7 |

載於第100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9,600,000,000元。這主要由於近年來低利率環境下，管理層運用了相對優惠之短期借貸來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投資之需求及於2018年8月結算之1,00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提供資金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20年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框架

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框架。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
|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此外，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應用此修訂。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框架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修訂本

| | |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 2023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第37號之修訂本 | 小範圍修訂 | 2022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 年度改善項目之修訂本 | 2018-202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 2022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 第9號、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2021年1月1日 |

集團預期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可能不會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於權益中入賬。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 (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 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 (如適用) 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合資企業所有權權益時，合資企業之成本與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部分海外業務淨投資，則於權益內遞延。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盈虧在損益表於財務費用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則在損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但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制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 | |
|---------------|----------------------------------|
| 生產廠房及有關器材 | 10 – 40年 |
|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 5 – 15年 |
|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 25 – 40年 |
| 水管 | 30 – 50年 |
|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 20 – 40年 |
|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 5 – 30年 |
| 採礦及石油資產 | 以估計可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
| 其他 | 5 – 30年 |
| 建設中資本工程 | 不予折舊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g)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當已確定估計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以估計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i)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之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權價，前提是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租賃 (續)

於計量負債時，在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之情況下將予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亦計算在內。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集團之租賃之普遍情況），則應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獨立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之使用權資產，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作出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損益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支銷。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之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j)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l)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把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其後以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或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公司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會入賬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入賬有關股本投資。

集團會在（及只會在）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有關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便會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有關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其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及出售財務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於損益賬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當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來自這些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盈虧於其他（虧損）/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l)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隨後不會把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有關投資之股息收入會於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虧損）/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集團按具有前瞻性之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處理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9）。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預期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會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集團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25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6。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當使用期權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僅會指定期權之內在價值作為對沖工具。

與期權內在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項目有關之期權時間價值變動（「校準時間值」）於權益中對沖儲備成本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當使用遠期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通常僅會將涉及現貨部分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與遠期合約現貨部分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涉及對沖項目之合約中之遠期因素變動（「調整遠期因素」）按權益中之對沖儲備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能將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整個變動（包括遠期點數）指定為對沖工具。在有關情況下，與整份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收益或虧損之期間重新分類如下：

- 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則遞延對沖收益及虧損以及期權合約或遞延遠期點數（如有）之遞延時間價值均計入有關資產之初始成本。由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例如在銷售成本方面），故此遞延金額最終於損益賬確認。
- 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對沖借貸產生利息開支之同時，於損益賬中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時，當時對沖權益之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保留於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並導致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之確認。當預測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權益中報告之對沖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n)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石油、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o)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集團取得收取客戶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值，結果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如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入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同資產。相反，如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同負債會確認為收入。

如為獲取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倘若集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會按系統性基礎予以攤銷並與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相關資產之基礎相符。如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集團預計收取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差額會於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合理計量，但集團預期可收回因完成其履約責任而衍生之成本，合約收入僅以已產生之成本確認，直至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合約收入可於一段時間內按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入，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q)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之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可無條件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倘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s)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年度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u)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在年度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年度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主要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主要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石油，煤炭及氫化植物油有關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於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 (x) 建築及燃氣報裝收入 — 根據合約條款及實際執行工作，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之適用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續)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尚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y)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以系統性基礎，於擬補償之有關成本所屬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支出相關之補助於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集團已收取並確認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之政府補助。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未對沖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包括以外幣列值之中期票據。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 (2019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43,100,000元 (2019年：港幣27,000,000元)。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930,700,000元 (2019年：港幣2,606,200,000元) 及港幣1,742,000,000元 (2019年：港幣2,236,300,000元)。

集團亦持有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56,300,000元 (2019年：港幣50,500,000元)。由於有關投資之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歐盟Stoxx 50指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上升/下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 |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 | 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 |
|--------------|----------------|----------------|----------------|----------------|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恒生指數 | 18.5 | 19.4 | 4.8 | 9.4 |
| 標準普爾500指數 | 4.4 | 3.3 | - | - |
| 歐盟Stoxx 50指數 | 4.7 | 4.1 | - | - |
|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 153.2 | - | 148.4 | - |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其他全面收益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在考慮任何減值前) 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7,628,300,000元(2019年：港幣8,007,5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13,835,300,000元(2019年：港幣17,024,9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28,303,300,000元(2019年：港幣20,911,3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392,200,000元(2019年：港幣1,389,300,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9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77,800,000元(2019年：港幣75,0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20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9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72,900,000元(2019年：港幣183,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628.3 | 8,007.5 |
|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 413.1 | 479.0 |
| 貿易應收賬款 | 3,827.9 | 3,819.8 |
| 其他應收賬款 | 2,586.0 | 2,445.5 |
|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442.9 | 800.4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1,336.7 | 1,373.8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206.3 | 24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83.1 | 2,830.6 |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金融機構之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大多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集團會透過共同控制權或影響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AA | 1.6 | 8.8 |
| A | 74.4 | 72.6 |
| BBB | 17.8 | 13.4 |
| BB | - | 0.7 |
| 無信貸評級 | 6.2 | 4.5 |
| | 100.0 | 100.0 |
| 債務證券 | | |
| AA | 27.7 | 20.2 |
| A | 67.0 | 41.5 |
| BBB | 5.3 | - |
| 無信貸評級 | - | 38.3 |
| | 100.0 | 1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AA | 3.8 | 22.6 |
| A | 96.2 | 77.4 |
| | 100.0 | 100.0 |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7及29。

集團有三類財務資產須遵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之債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已識辨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賬款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集團所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介乎0.1%至50.8% (2019年：0%至52.9%)，其根據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風險承擔情況之類別之賬齡而決定。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之預期期限內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具有前瞻性之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 | 248.0 | 221.2 |
| 本年度計入損益之虧損撥備之增加 | 42.5 | 53.7 |
| 本年度註銷之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 | (1.6) | (21.2) |
| 轉回之未用金額 | (1.4) | (4.1) |
| 匯兌差額 | 13.4 | (1.6) |
| 於12月31日 | 300.9 | 248.0 |

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應註銷貿易應收賬款。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對逾期一定時間後之合約付款。

其他應收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其他財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算之所有債務投資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大部分上市債券之「低信貸風險」至少由一家主要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之信貸評級。發行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之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經考慮與對手方之持續往來以及對手方予以質押之抵押品，管理層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屬「低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鑒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根據由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進行之分析。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 |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453.4 | - | - |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486.3 | - | - |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8.3 | - | 20.9 | - |
| 借貸 | 12,045.4 | 9,795.2 | 10,696.2 | 17,911.7 |
| 租賃負債 | 115.5 | 67.9 | 78.6 | 73.0 |
| 衍生金融工具 | 140.2 | 421.4 | 57.2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862.9 | - | - |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943.2 | - | - |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0.4 | - | - | - |
| 借貸 | 10,467.4 | 6,851.0 | 15,669.8 | 12,423.0 |
| 租賃負債 | 111.5 | 90.0 | 97.8 | 76.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05.3 | 465.7 | - |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借貸總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租賃負債不計入該比率。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借貸總額 | (42,138.6) | (37,936.2) |
|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 7,628.3 | 8,007.5 |
| 淨借貸 | (34,510.3) | (29,928.7) |
| 權益總額 | (79,153.3) | (75,396.7) |
| 淨借貸 | (34,510.3) | (29,928.7) |
| | (113,663.6) | (105,325.4) |
| 資本負債比率 | 30% | 28% |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港幣百萬元 | 第一級 | | 第二級 | | 第三級 | | 總額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 財務資產 | | |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 | | | | | |
| – 股本投資 | 1,742.0 | 2,236.3 | 56.3 | 50.5 | 3,094.4 | 2,932.3 | 4,892.7 | 5,219.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9.1 | 90.4 | 254.4 | 265.1 | 333.5 | 355.5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 | | | | | | |
| – 債務證券 | 158.7 | 213.9 | - | - | - | - | 158.7 | 213.9 |
| – 股本投資 | 1,930.7 | 2,606.2 | - | - | 403.4 | 321.8 | 2,334.1 | 2,928.0 |
| 財務資產總額 | 3,831.4 | 5,056.4 | 135.4 | 140.9 | 3,752.2 | 3,519.2 | 7,719.0 | 8,716.5 |
| 財務負債 | | |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 | - | - | 154.0 | 154.0 | 154.0 | 154.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18.8 | 571.0 | - | - | 618.8 | 571.0 |
| 財務負債總額 | - | - | 618.8 | 571.0 | 154.0 | 154.0 | 772.8 | 725.0 |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31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3.0%、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及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或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3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0.2%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價預期波動性35.5%。貼現率越低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或貼現率越高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低，公平值越低。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4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應佔資產淨值釐定，是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下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3.1%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 | 財務資產 | | 財務負債 | |
|------------|----------------|----------------|----------------|----------------|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 | 3,519.2 | 4,080.8 | 154.0 | 154.0 |
| 增加 | 40.2 | 349.0 | - | - |
| 公平值之變動 | (14.7) | (35.8) | - | - |
| 匯兌差額 | 207.5 | (82.8) | - | - |
| 重新分類為第一級工具 | - | (792.0) | - | - |
| 於12月31日 | 3,752.2 | 3,519.2 | 154.0 | 154.0 |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在作出相關評估時，管理層已經考慮了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爆發持續發展之影響。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每年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估計，其包括下列主要假設：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

就集團於新能源業務分部下在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而言，集團已測試彼等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此等項目於2020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生產量及介乎10.5%至11.0%之貼現率（2019年：10.0%至11.0%）。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85,000,000元（2019年：港幣560,000,000元）。假設採礦權及石油資產預計收入分別下跌5%及3%或貼現率上升100個點子，上述各個項目計算所得之使用價值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額外重大虧損。

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有關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2017年及2019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公布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及《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統稱「該等指導意見」）。該等指導意見分別為城市燃氣企業之配氣業務及工程安裝業務提出回報率之設定建議。有鑑於此，集團就中國內地個別燃氣項目之商譽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評估，而有關評估包括透過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所持有者。

各城市燃氣項目之評估乃根據使用價值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而作出。評估所使用之估計現金流量乃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2020年12月31日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估計所得。超過五年期間直至有關特許經營權期間結束為止之現金流量乃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集團認為，為燃氣項目營運商及社會大眾兩方面均能順利過渡，現行燃氣訂價機制將會一直採用若干年，並於其後逐步實施一段長時間。此外，管理層亦已降低報裝費之毛利，以回應推動公布該等指導意見之理由。終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適用估值基準及有關法律及法規後釐定。集團使用介乎8.5%至11.0%（2019年：8.0%至11.0%）之貼現率以反映該等投資之相關特定風險。就集團附屬公司經營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有關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46億元（2019年：港幣300億元）。就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應佔值分別約為港幣120億元及港幣170億元（2019年：分別約為港幣90億元及港幣150億元，扣除下述減值後）。根據有關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減值準備（2019年：確認減值準備總額港幣1,030,000,000元，當中港幣380,000,000元與附屬公司有關，及透過權益會計法，港幣69,000,000元與聯營公司有關及港幣581,000,000元與合資企業有關）。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資產減值估計 (續)

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有關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評估所使用之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度取決於該等指導意見所述之訂價格機制之時間及幅度，以及所使用之貼現率及終值。倘貼現率上升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會減少約港幣400,000,000元（2019年：港幣400,000,000元）。倘終值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會減少約港幣120,000,000元（2019年：港幣200,000,000元）。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對於產生並資本化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管理層根據相關法規和相關協議（如適用）中規定之條款評估集團是否對這些資產擁有控制權。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年度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在估算公平值時，管理層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資本化率及市場租值。此等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入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e) 確認燃氣報裝收入及交易價格分配

確認收入之關鍵判斷

燃氣報裝收入於或當有關履約責任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一段時間確認，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投入分析法計量。根據過去之經驗和具體情況，管理層必須在審查和修訂合同總成本和每份合同進展期間報告期內發生之實際成本之估算時作出重大判斷。

分配交易價格之關鍵判斷

部分燃氣報裝合同包括安裝服務。由於這些合同包括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格必須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管理層基於預期成本加成毛利方法（就安裝服務而言）及餘值法（就報裝服務而言）估計合同開始時之獨立銷售價格。

(f)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開採所得之採礦資產及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因此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已報告之估計儲量如有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項目：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可能有變，如有關費用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又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變。
- 有關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撥備可能有變，如估計儲量之變動會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預期時間表或成本。

(g) 股本投資公平值之估計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及變更這些假設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 29,547.2 | 29,632.9 |
| 燃料調整費 | 447.2 | 771.9 |
|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 29,994.4 | 30,404.8 |
| 報裝收入 | 3,161.0 | 3,253.2 |
|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 2,867.5 | 2,950.2 |
| 水費及有關收入 | 1,360.4 | 1,314.3 |
|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 785.5 | 961.8 |
| 氫化植物油有關銷售 | 964.3 | - |
| 其他銷售 | 1,793.9 | 1,743.8 |
| | 40,927.0 | 40,628.1 |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 新能源及 (c)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5 分部資料 (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 | 新能源 | 地產 | 其他分部 | 總額 |
|-------------------|-----------------|-----------|---------|--------|---------|-----------|
| | 香港 | 中國內地 | | | | |
|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 9,516.7 | 25,914.0 | 3,041.8 | - | 189.8 | 38,662.3 |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 | 994.4 | - | - | 783.7 | 1,778.1 |
|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 - | 434.6 | 52.0 | - | 486.6 |
| | 9,516.7 | 26,908.4 | 3,476.4 | 52.0 | 973.5 | 40,927.0 |
|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 4,865.7 | 6,067.2 | 793.0 | 25.4 | 197.6 | 11,948.9 |
| 折舊及攤銷 | (857.0) | (1,535.0) | (319.6) | - | (177.1) | (2,888.7) |
| 未分配之開支 | | | | | | (660.3) |
| | | | | | | 8,399.9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 | (481.9) |
| 利息支出 | | | | | | (1,268.6)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186.9 | 32.6 | (39.0) | 6.5 | 1,187.0 |
|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1,082.3 | 1.3 | 10.2 | (4.6) | 1,089.2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8,925.6 |
| 稅項 | | | | | | (1,713.2) |
| 年內溢利 | | | | | | 7,212.4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減少港幣477,000,000元
(2019年：增加港幣199,700,000元)

5 分部資料 (續)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 | 新能源 | 地產 | 其他分部 | 總額 |
|-------------------|-----------------|-----------|---------|-------|---------|-----------|
| | 香港 | 中國內地 | | | | |
|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 9,798.5 | 26,114.9 | 2,298.1 | - | 228.0 | 38,439.5 |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 | 1,001.4 | - | - | 716.4 | 1,717.8 |
|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 - | 413.0 | 57.8 | - | 470.8 |
| | 9,798.5 | 27,116.3 | 2,711.1 | 57.8 | 944.4 | 40,628.1 |
|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 4,764.5 | 5,919.2 | 614.5 | 30.2 | 165.3 | 11,493.7 |
| 折舊及攤銷 | (828.2) | (1,410.5) | (337.8) | - | (149.4) | (2,725.9) |
| 未分配之開支 | | | | | | (744.1) |
| | | | | | | 8,023.7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 1,048.7 |
| 利息支出 | | | | | | (1,230.4)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135.8 | (72.7) | 753.3 | 4.0 | 1,820.4 |
|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730.5 | 1.1 | 9.3 | 0.6 | 741.5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10,403.9 |
| 稅項 | | | | | | (2,289.6) |
| 年內溢利 | | | | | | 8,114.3 |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 | 新能源 | 地產 | 其他分部 | 總額 |
|-------------------------------|-----------------|-----------------|-----------------|-----------------|----------------|------------------|
| | 香港 | 中國內地 | | | | |
| 分部資產 | 17,756.5 | 82,048.7 | 18,587.0 | 15,707.0 | 4,702.0 | 138,801.2 |
| 未分配之資產： |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 | | | | 2,492.8 |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 | | | | | 4,892.7 |
|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 | | | | | 2,808.3 |
| 其他(附註) | | | | | | 1,285.2 |
| 資產總額 | | | | | | 150,280.2 |

5 分部資料 (續)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 | 新能源 | 地產 | 其他分部 | 總額 |
|-------------------------------|-----------------|----------|----------|----------|---------|-----------|
| | 香港 | 中國內地 | | | | |
| 分部資產 | 17,358.7 | 71,570.4 | 17,756.7 | 16,165.4 | 4,588.2 | 127,439.4 |
| 未分配之資產： |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 | | | | 3,141.9 |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 | | | | | 5,219.1 |
|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 | | | | | 3,423.9 |
| 其他(附註) | | | | | | 1,245.8 |
| 資產總額 | | | | | | 140,470.1 |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1,029,700,000元(2019年：港幣11,333,5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29,897,300,000元(2019年：港幣29,294,600,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4,352,300,000元(2019年：港幣33,845,2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88,286,200,000元(2019年：港幣77,968,900,000元)。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6 總營業支出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 21,986.5 | 21,803.8 |
| 人力成本(附註11) | 3,284.2 | 3,485.2 |
| 折舊及攤銷 | 2,940.6 | 2,753.5 |
| 其他營業支出 | 4,315.8 | 4,561.9 |
| | 32,527.1 | 32,604.4 |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 | (162.3) | 2,228.0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7) | (3.0) | 16.0 |
| 資產準備(附註) | (446.8) | (1,184.9) |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 6.9 | 0.2 |
| 其他 | 123.3 | (10.6) |
| | (481.9) | 1,048.7 |

附註

該金額包括新能源業務下港幣385,000,000元石油資產減值準備(2019年:該金額包括新能源業務下港幣560,000,000元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減值準備,及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下港幣380,000,000元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

8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a) 利息收入 | | |
| 銀行存款 | 107.0 | 117.7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 3.0 | 7.9 |
|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 63.9 | 66.1 |
| 其他 | 13.3 | 27.9 |
| | 187.2 | 219.6 |
|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 | |
| 上市證券 | (570.4) | 1,651.4 |
| 非上市證券 | (47.1) | 211.0 |
| 匯兌差額 | (1.0) | (0.7) |
| | (618.5) | 1,861.7 |
| (c)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 匯兌差額 | (2.0) | (3.7) |
| | (2.0) | (3.7) |
| (d) 股息收入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 36.8 | 5.9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 46.4 | 18.4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 60.7 | 81.1 |
| | 143.9 | 105.4 |
| (e) 匯兌收益 | 127.1 | 45.0 |
| | (162.3) | 2,228.0 |

9 利息支出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851.0 | 921.9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 204.9 | 197.6 |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 361.4 | 294.7 |
| 租賃負債利息 | 13.2 | 16.3 |
| | 1,430.5 | 1,430.5 |
| 減：資本化之數額 | (161.9) | (200.1) |
| | 1,268.6 | 1,230.4 |

利息支出资本化平均年利率為2.96%至5.35% (2019年：0.47%至6.37%)。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23,054.0 | 23,924.2 |
| 折舊及攤銷 | 2,940.6 | 2,753.5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或註銷 | 72.6 | 25.8 |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 1.4 | (0.1) |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2.5 | 53.7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 |
| - 租金收入總額 | (52.0) | (57.7) |
| - 支出 | 26.4 | 27.2 |
| 核數師酬金 | 30.0 | 29.3 |
|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 70.4 | 69.7 |
| 附註 | | |
|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 | |
|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 (213.6) | (213.3) |
| 減支出： | | |
| 人力成本 | 169.7 | 162.5 |
|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 114.3 | 120.5 |
| 虧損淨額 | 70.4 | 69.7 |

11 人力成本

(a) 職工成本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薪金及工資 | 3,009.3 | 3,033.7 |
|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261.0 | 435.2 |
|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附註26) | 13.9 | 16.3 |
| | 3,284.2 | 3,485.2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三位 (2019年：兩位) 董事之薪酬分析已經於附註12作出披露。

於年內另外兩位 (2019年：三位) 之酬金詳情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3 | 9.5 |
| 表現獎金 | 8.1 | 11.6 |
| 退休計劃供款 | 2.4 | 3.3 |
| | 15.8 | 24.4 |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 酬金組別 (港幣百萬元) | 2020年 | 2019年 |
|--------------|----------|-------|
| 10.0 – 11.0 | – | 1 |
| 9.0 – 10.0 | – | – |
| 8.0 – 9.0 | 1 | – |
| 7.0 – 8.0 | 1 | 2 |
| 6.0 – 7.0 | – | –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董事酬金部分。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 董事姓名 | 袍金 港幣百萬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 其他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2020年 | | | | | | |
|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 (i)） | 0.4 | 6.7 | 21.6 | 5.9 | - | 34.6 |
| 黃維義（附註 (i)） | 0.4 | 4.8 | 9.4 | 2.6 | - | 17.2 |
| 何漢明（附註 (i) 及 (ii)） | 0.1 | 1.3 | 1.2 | 0.6 | - | 3.2 |
| 林高演 | 0.3 | 0.1 | - | - | - | 0.4 |
| 李家傑 | 0.7 | 0.2 | - | - | - | 0.9 |
| 李家誠 | 0.7 | 0.2 | - | - | - | 0.9 |
| 李國寶 | 0.7 | 0.1 | - | - | - | 0.8 |
| 潘宗光 | 0.7 | - | - | - | - | 0.7 |
| 鄭慕智 | 0.7 | - | - | - | - | 0.7 |
| | 4.7 | 13.4 | 32.2 | 9.1 | - | 59.4 |

附註

- (i) 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均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港華燃氣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之酬金已包括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各自收取港華燃氣之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港幣7,200,000元及港幣1,200,000元（2019年：港幣200,000元及港幣6,800,000元），惟於年內及2019年並無收取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款項。
- (ii) 何漢明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何漢明先生出任集團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之酬金為港幣8,100,000元，當中包括袍金港幣100,000元，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3,200,000元，表現獎金港幣4,000,000元及退休計劃供款港幣800,000元。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 董事姓名 |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 (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 | | | | |
|---------------|--|-------------------------|---------------|---------------------|-------------|-------------|
| | 袍金 港幣百萬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 其他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2019年 | | | | | | |
| 陳永堅 (常務董事) | 0.4 | 6.4 | 21.3 | 5.8 | - | 33.9 |
| 黃維義 | 0.4 | 4.8 | 9.4 | 2.6 | - | 17.2 |
| 李兆基 (附註 (i)) | 0.7 | 0.3 | - | - | - | 1.0 |
| 林高演 | 0.3 | 0.1 | - | - | - | 0.4 |
| 李家傑 | 0.7 | - | - | - | - | 0.7 |
| 李家誠 | 0.7 | - | - | - | - | 0.7 |
| 李國寶 | 0.7 | - | - | - | - | 0.7 |
| 潘宗光 | 0.7 | - | - | - | - | 0.7 |
| 鄭慕智 (附註 (ii)) | 0.7 | - | - | - | - | 0.7 |
| | 5.3 | 11.6 | 30.7 | 8.4 | - | 56.0 |

(i) 李兆基博士於2019年5月28日榮休。

(ii) 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50,300,000元 (2019年：港幣47,600,000元) 及退休福利港幣9,100,000元 (2019年：港幣8,4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2019年：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13 稅項

在損益支銷之稅項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9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 738.6 | 703.0 |
|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 司法權區當地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附註) | 979.2 | 867.2 |
| 當期稅項 — 以往年度 (高估)/ 低估之準備 | (0.5) | 1.1 |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 (114.9) | 603.7 |
| 預扣稅 | 110.8 | 114.6 |
| | 1,713.2 | 2,289.6 |

附註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介乎15%至25% (2019年：15%至25%) 及50% (2019年：50%)。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溢利 | 8,925.6 | 10,403.9 |
|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87.0) | (1,820.4) |
|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089.2) | (741.5) |
| | 6,649.4 | 7,842.0 |
| 按稅率16.5% (2019年：16.5%) 計算之稅項 | 1,097.2 | 1,293.9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238.6 | 516.4 |
| 無須課稅之收入 | (313.6) | (188.1) |
| 不可扣稅之支出 | 448.8 | 523.2 |
|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7.2) | (24.7) |
| 往年度 (高估)/ 低估之準備 | (0.5) | 1.1 |
| 預扣稅 | 110.8 | 114.6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 | 169.1 | 53.2 |
| | 1,713.2 | 2,289.6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479,000,000元 (2019年：港幣498,0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409,700,000元 (2019年：港幣306,3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股息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1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 2,132.6 | 2,031.0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1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 4,087.4 | 3,892.8 |
| | 6,220.0 | 5,923.8 |

於2021年3月19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007,300,000元（2019年：港幣6,965,700,000元）及年內就回購股份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7,771,304,856股（2019年：17,771,304,856股¹）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19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¹ 就2020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 其他 港幣百萬元 |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原值 |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23,968.1 | 41,262.5 | 4,196.7 | 3,794.6 | 916.4 | 11,202.6 | 85,340.9 |
| 增加 | 811.2 | 747.2 | 262.3 | 3.0 | 22.1 | 5,548.0 | 7,393.8 |
| 收購業務 (附註42 (a)) | - | - | - | - | - | 0.4 | 0.4 |
|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 工程 | 2,292.7 | 2,929.4 | 8.5 | - | - | (5,230.6) | - |
| 出售/註銷 | (224.3) | (6.6) | (107.1) | (8.8) | (5.6) | (16.3) | (368.7) |
| 減值 | (28.4) | - | - | (385.0) | - | - | (413.4) |
| 匯兌差額 | 1,140.2 | 1,928.8 | 8.8 | (18.8) | 55.0 | 553.2 | 3,667.2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7,959.5 | 46,861.3 | 4,369.2 | 3,385.0 | 987.9 | 12,057.3 | 95,620.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9,847.1 | 10,230.3 | 2,919.6 | 1,076.2 | 185.0 | - | 24,258.2 |
| 本年折舊 | 1,199.8 | 1,195.3 | 288.6 | 33.2 | 17.1 | - | 2,734.0 |
| 出售/註銷 | (176.5) | (4.0) | (83.0) | - | - | - | (263.5) |
| 匯兌差額 | 366.4 | 378.0 | 5.4 | (5.5) | 13.5 | - | 757.8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1,236.8 | 11,799.6 | 3,130.6 | 1,103.9 | 215.6 | - | 27,486.5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6,722.7 | 35,061.7 | 1,238.6 | 2,281.1 | 772.3 | 12,057.3 | 68,133.7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4,121.0 | 31,032.2 | 1,277.1 | 2,718.4 | 731.4 | 11,202.6 | 61,082.7 |

於2020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318億元（2019年：港幣275億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金額中主要包括了港幣1,040,000,000元（2019年：港幣1,193,500,000元）及港幣4,967,900,000元（2019年：港幣4,744,800,000元）分別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相關。餘額中港幣1,297,900,000元（2019年：港幣836,200,000元）與新能源相關及港幣88,000,000元（2019年：港幣337,100,000元）與其他分部相關。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 其他 港幣百萬元 |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原值 |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22,385.4 | 38,043.8 | 3,993.0 | 4,041.2 | 926.2 | 10,682.8 | 80,072.4 |
| 增加 | 839.2 | 609.0 | 306.8 | 71.6 | 0.5 | 5,284.5 | 7,111.6 |
| 收購業務 | 3.1 | 14.2 | - | - | - | - | 17.3 |
|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1,295.9 | 3,169.6 | 13.4 | 2.4 | 5.7 | (4,487.0) | - |
| 出售/註銷 | (222.4) | (19.1) | (114.3) | (71.4) | - | (10.7) | (437.9) |
| 減值 | (46.6) | (47.0) | - | (560.0) | - | (116.5) | (770.1) |
| 匯兌差額 | (286.5) | (508.0) | (2.2) | 310.8 | (16.0) | (150.5) | (652.4)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23,968.1 | 41,262.5 | 4,196.7 | 3,794.6 | 916.4 | 11,202.6 | 85,340.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9,018.9 | 9,248.1 | 2,711.2 | 944.4 | 171.0 | - | 22,093.6 |
| 本年折舊 | 1,088.9 | 1,085.3 | 296.7 | 49.5 | 17.7 | - | 2,538.1 |
| 出售/註銷 | (169.5) | (8.9) | (86.9) | - | - | - | (265.3) |
| 匯兌差額 | (91.2) | (94.2) | (1.4) | 82.3 | (3.7) | - | (108.2)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9,847.1 | 10,230.3 | 2,919.6 | 1,076.2 | 185.0 | - | 24,258.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4,121.0 | 31,032.2 | 1,277.1 | 2,718.4 | 731.4 | 11,202.6 | 61,082.7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3,366.5 | 28,795.7 | 1,281.8 | 3,096.8 | 755.2 | 10,682.8 | 57,978.8 |

17 投資物業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月1日 | 830.0 | 778.0 |
| 增加 | - | 36.0 |
|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7) | (3.0) | 16.0 |
| 於12月31日 | 827.0 | 830.0 |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呈列於附註2(h)。

17 投資物業 (續)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 商場 | 停車場 |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
|-----------|-------------|-------|------------------|
| 資本化率 | 5.4% | 8.75% |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 每月租金 | 港幣19.0元/平方尺 | 不適用 |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制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使用權資產

| |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 樓房、廠場 及設備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2,418.3 | 306.9 | 2,725.2 |
| 增加 | 77.3 | 64.8 | 142.1 |
| 折舊及攤銷 | (68.8) | (134.5) | (203.3) |
| 出售 | (8.9) | - | (8.9) |
| 匯兌差額 | 132.3 | 15.0 | 147.3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550.2 | 252.2 | 2,802.4 |

| |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 樓房、廠場 及設備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 | 2,214.5 | 401.3 | 2,615.8 |
| 增加 | 301.6 | 53.3 | 354.9 |
| 收購業務 | 4.8 | - | 4.8 |
| 折舊及攤銷 | (65.3) | (142.8) | (208.1) |
| 出售 | (7.0) | - | (7.0) |
| 匯兌差額 | (30.3) | (4.9) | (35.2)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2,418.3 | 306.9 | 2,725.2 |

18 使用權資產 (續)

集團租賃了多處土地、辦公樓及客戶中心。租賃合同一般有一系列之固定期限，其中某些合同包含續租之選擇權。每份合同之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財務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部分租賃包含與產生之銷售額或淨利潤掛鉤之可變付款額條款。取決於銷售額或淨利潤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多數租賃為固定付款。

集團有一些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之使用目的在於將合同管理之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之出租人行使。只有少量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

19 無形資產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a) 商譽 | | |
| 於1月1日 | 4,913.6 | 5,280.5 |
| 收購業務 | - | 20.4 |
| 減值 | - | (333.0) |
| 匯兌差額 | 167.7 | (54.3) |
| 於12月31日 | 5,081.3 | 4,913.6 |
| (b) 其他無形資產 | | |
| 原值 | | |
| 於1月1日 | 497.5 | 504.9 |
| 匯兌差額 | 25.4 | (7.4) |
| 於12月31日 | 522.9 | 497.5 |
| 累計攤銷 | | |
| 於1月1日 | (120.0) | (103.3) |
| 攤銷 | (17.5) | (17.6) |
| 匯兌差額 | (3.8) | 0.9 |
| 於12月31日 | (141.3) | (120.0) |
| 賬面淨值 | | |
| 於12月31日 | 381.6 | 377.5 |
| 無形資產總值 | 5,462.9 | 5,291.1 |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及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商譽餘額中包括有關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投資金額港幣2,242,000,000元(2019年：港幣2,242,000,000元)。餘額主要為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相關商譽(於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28億元)(2019年：港幣25億元)。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經參考活躍市場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已詳載於附註4(a)。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20年12月31日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準備(2019年：港幣333,000,000元)。

20 附屬公司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10,010,800,000元(2019年：港幣8,803,100,000元)，其中港幣7,163,300,000元(2019年：港幣6,557,200,000元)歸屬於港華燃氣，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燃氣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 財務狀況表摘要 | 港華燃氣 | |
|-------------|-------------------|----------------|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33,087.0 | 29,679.1 |
| 流動資產 | 6,037.8 | 4,992.0 |
| | 39,124.8 | 34,671.1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8,197.6) | (8,595.1) |
| 流動負債 | (11,979.9) | (9,284.8) |
| | (20,177.5) | (17,879.9) |
| 資產淨額 | 18,947.3 | 16,791.2 |

20 附屬公司 (續)

|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 港華燃氣 | |
|-----------------|-----------------|----------------|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營業額 | 12,826.2 | 12,924.4 |
| 除稅前溢利 | 2,202.7 | 2,014.1 |
| 稅項 | (554.9) | (501.5) |
| 年內溢利 | 1,647.8 | 1,512.6 |
| 其他全面收益 | 827.1 | 1,106.6 |
| 全面收益總額 | 2,474.9 | 2,619.2 |
|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291.5 | 147.8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110.6 | 90.8 |

| 現金流量表摘要 | 港華燃氣 | |
|--------------|------------------|----------------|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 2,199.9 | 1,753.3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2,476.2) | (2,213.1) |
| 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 | 463.4 | 80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87.1 | 346.5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37.4 | 1,611.5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5 | (20.6)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26.0 | 1,937.4 |

21 聯營公司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 27,735.3 | 26,628.4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 935.0 | 847.1 |
| | 28,670.3 | 27,475.5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 401.7 | 526.7 |
|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 13,952.4 | 12,242.0 |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與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入賬作為集團聯營公司），金額約為港幣120億元（2019年：港幣90億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之相關資產無減值虧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一間聯營公司之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集團應佔有關減值虧損為港幣69,000,000元，已計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新能源、地產及其他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12,743,700,000元，港幣162,200,000元，港幣14,798,500,000元及港幣30,900,000元（2019年：分別為港幣11,235,100,000元，港幣116,800,000元，港幣15,251,800,000元及港幣24,700,000元）。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1,254,300,000元（2019年：港幣1,299,7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至7.20%（2019年：年利率4.35%至7.20%），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1年至2022年（2019年：2020年至2021年）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內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美元 | 613.7 | 586.0 |
| 人民幣 | 722.9 | 785.8 |
| 港幣 | 0.1 | 2.0 |
| | 1,336.7 | 1,373.8 |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 名稱 | 附註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71,100,000元 | 25 | 中國 | 供暖制冷系統業務 |
| 海南中石油昆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50,400,000元 | 4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2,876,800,000元 | 26.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39 | 中國 | 儲氣項目 |
|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i) | 100美元 | 15.8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GH-Fusion Limited | (ii) | 200美元 | 5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¹ 蘇州工業園區蘇相合作區市政公用發展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49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90,000,000元 | 20 | 中國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碼頭 |
|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216,700,000元 | 32.9 | 中國 | 液化天然氣船舶加氣站 |
|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1,195,000,000元 | 32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管道燃氣項目 |
| [^]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336,000,000元 | 20.6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 | 人民幣 1,680,000,000元 | 43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60,000,000元 | 49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 泰州城投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47.6 | 中國 | 天然氣管道項目 |
| 新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 | 港幣 10,000,000元 | 40 | 香港 | 天然氣貿易 |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註

(i) 集團透過其於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ii) 集團只能對有關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49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應通名氣網絡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49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中經名氣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49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山西原平國新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42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¹ 道勝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49 | 中國 | 垃圾處理工程 |
| [#] 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幣 831,800,000元 | 26.7 | 中國 | 水務工程 |
|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85,000,000元 | 49 | 中國 | 水務處理工程 |
| 由港華燃氣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 | | | |
|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12,600,000元 | 24.4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2,000,000元 | 37.5 | 中國 | 燃氣管道組裝 |
| [^]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幣 609,000,000元 | 28.2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37,200,000元 | 4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Ω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56,000,000元 | 38.7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00,000,000元 | 4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27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6,000,000元 | 4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0,600,000美元 | 42.4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5,000,000元 | 4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40,000,000元 | 49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公司之直接聯營公司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Ω 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收入 | 17,903.1 | 18,082.5 |
| 開支，包括稅項 | (16,716.1) | (16,262.1) |
| 除稅後溢利 | 1,187.0 | 1,820.4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15.6) | 81.8 |
| 全面收益總額 | 1,171.4 | 1,902.2 |

下文載列CWPI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 財務狀況表摘要 | CWPI | |
|-------------|-------------------|----------------|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113,531.1 | 116,502.0 |
| 流動資產 | 605.2 | 1,294.2 |
| | 114,136.3 | 117,796.2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17,986.9) | (18,395.7) |
| 流動負債 | (2,434.4) | (2,814.5) |
| | (20,421.3) | (21,210.2) |
| 資產淨額 | 93,715.0 | 96,586.0 |

21 聯營公司 (續)

|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 CWPI | |
|-----------------------|------------------|----------------|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收入 | 1,997.4 | 7,604.6 |
| 開支，包括稅項 | (2,244.3) | (2,834.0)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246.9) | 4,770.6 |
| 其他全面收益 | 25.9 | 68.3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21.0) | 4,838.9 |
| 所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15.79%) | (34.9) | 764.1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418.4 | 547.9 |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 資產淨額 | CWPI | |
|------------------|------------------------|----------------|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 | 96,586.0 | 95,217.1 |
| 年內(虧損)/溢利 | (246.9) | 4,770.6 |
| 其他全面收益 | 25.9 | 68.3 |
| 已付股息 | (2,650.0) | (3,470.0) |
| 於12月31日 | 93,715.0 | 96,586.0 |
| 賬面值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5.79%) | 14,797.6 | 15,250.9 |

22 合資企業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 11,981.2 | 10,613.5 |
|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 442.9 | 800.4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 流動 | (486.3) | (943.2) |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與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入賬作為集團合資企業），金額約為港幣170億元（2019年：港幣150億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企業之相關資產無減值虧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若干合資企業之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集團應佔有關減值虧損總額為港幣581,000,000元，已計入集團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新能源及地產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11,969,300,000元，港幣9,200,000元及港幣2,700,000元（2019年：分別為港幣10,603,100,000元，港幣7,900,000元及港幣2,500,000元）。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209,700,000元（2019年：港幣332,0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2019年：年利率為4.35%至4.79%），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1年（2019年：2020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一間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88,200,000元（2019年：港幣67,3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度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 | 354.7 | 710.5 |
| 港幣 | 88.2 | 89.9 |
| | 442.9 | 800.4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之分析如下：

- (i) 合資企業貸款港幣242,700,000元（2019年：港幣454,0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44%（2019年：年利率4.44%），其為無抵押，並須於2021年償還。
- (ii) 合資企業貸款港幣243,600,000元（2019年：港幣489,1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2.15%（2019年：年利率2.58%），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2019年：以人民幣計值）。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 名稱 | 附註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華衍環境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 (i) | 人民幣 75,000,000元 | 55 | 中國 | 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 |
|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44,400,000元 | 4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166,0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700,000,000元 | 4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700,000,000元 | 4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i)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5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i)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420,000,000元 | 4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4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220,000,000元 | 49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 | 港幣2元 | 50 | 香港 | 物業發展 |
|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10,500,000元 | 3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50 | 中國 | 供水及污水處理 |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附註

(i) 集團只能對有關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行使共同控制權。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續)

| 名稱 | 附註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由港華燃氣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 | | | | |
| 安徽港華科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¹ 銅陵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24,500,000元 | 40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73,0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20,000,000美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13,000,000美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4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400,0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99,2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52,8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139,200,000元 | 49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收入 | 14,493.5 | 15,840.2 |
| 開支，包括稅項 | (13,404.3) | (15,098.7) |
|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89.2 | 741.5 |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債務證券 (附註 (a)) | 158.7 | 213.9 |
| 股本證券 (附註 (b)) | 2,334.1 | 2,928.0 |
| | 2,492.8 | 3,141.9 |

附註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a) 債務證券 | | |
| 上市投資 — 香港 | 15.7 | 81.9 |
|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 143.0 | 132.0 |
| | 158.7 | 213.9 |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b) 股本證券 | | |
| 上市投資 — 香港 | 247.9 | 227.8 |
|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 1,682.8 | 2,378.4 |
| 非上市投資 | 403.4 | 321.8 |
| | 2,334.1 | 2,928.0 |

股本證券中包含港幣200,100,000元 (2019年：港幣168,600,000元) 之永續債券及港幣2,134,000,000元 (2019年：港幣2,759,400,000元) 用於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之投資。這些是戰略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分類更具相關性。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 | 1,982.0 | 2,625.8 |
| 港幣 | 120.6 | 133.6 |
| 美元 | 390.2 | 382.5 |
| | 2,492.8 | 3,141.9 |

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股本證券 (附註 (a)) | | |
| 流動 | 205.4 | 188.5 |
| 非流動 | 4,687.3 | 5,030.6 |
| | 4,892.7 | 5,219.1 |

附註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a) 股本證券 | | |
| 上市投資 — 香港 | 110.0 | 111.4 |
|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 1,632.0 | 2,124.9 |
| 非上市投資 | 3,150.7 | 2,982.8 |
| | 4,892.7 | 5,219.1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港幣 | 110.0 | 111.4 |
| 美元 | 95.4 | 77.1 |
| 人民幣 | 4,687.3 | 5,030.6 |
| | 4,892.7 | 5,219.1 |

25 衍生金融工具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資產 港幣百萬元 | 負債 港幣百萬元 | 資產 港幣百萬元 | 負債 港幣百萬元 |
| 非流動 | | | | |
|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 對沖 | 35.0 | (477.3) | 42.8 | (571.0) |
|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0.9 | (1.3) | - | - |
| 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8.7 | - | 42.9 | - |
|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6.0 | - | 3.3 | - |
| 認沽期權 — 持作買賣 (附註3) | 254.4 | - | 265.1 | - |
| | 305.0 | (478.6) | 354.1 | (571.0) |
| 流動 | | | | |
|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 對沖 | 28.5 | (140.1) | - | - |
|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 | (0.1) | 1.4 | - |
| | 28.5 | (140.2) | 1.4 | - |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對沖無效

對沖有效性乃於設立對沖關係時確定，並透過於未來定期進行有效性評估，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收益港幣6,900,000元 (2019年：港幣200,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名義金額 | 到期日 | 遠期合約兌匯率 |
|-------------------------------|----------------------|-----------------------------------|
|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人民幣1,426,000,000元 | 2021年 – 2023年 |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539元 – 人民幣0.88元 |
| 150,000,000美元 | 2021年 – 2024年 | 1美元兌人民幣6.87元 – 人民幣6.927元 |
| 161,000,000澳元 | 2021年 – 2025年 | 1澳元兌港幣5.42元 – 港幣8.21元 |
| 12,000,000,000日圓 | 2022年 – 2027年 | 100日圓兌港幣6.877元 – 港幣9.897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 (附註36) 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26 退休福利資產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2月31日 | 111.9 | 66.3 |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 730.1 | 632.6 |
| 注資責任之現值 | (618.2) | (566.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淨額 | 111.9 | 66.3 |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股份（2019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現有服務成本 | 15.1 | 15.8 |
| 利息（收入）/ 成本淨額 | (1.3) | 0.4 |
| 行政開支 | 0.1 | 0.1 |
| 總額（附註11） | 13.9 | 16.3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收益）/ 虧損 | (6.3) | 2.4 |
|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 (收益) | 51.2 | (7.1) |
| 有關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 虧損 | (0.1) | 0.1 |
| 精算虧損 / (收益) | 44.8 | (4.6) |
|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 (100.0) | (97.5) |
| 總額 | (55.2) | (102.1) |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月1日 | 566.3 | 570.5 |
| 現有服務成本 | 15.1 | 15.8 |
| 利息成本 | 9.9 | 11.6 |
| 已付福利 | (17.9) | (27.0) |
| 精算虧損/(收益) | 44.8 | (4.6) |
| 於12月31日 | 618.2 | 566.3 |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月1日 | 632.6 | 546.7 |
|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 100.0 | 97.5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 11.2 | 11.2 |
| 僱主已付供款 | 4.3 | 4.3 |
| 已付福利 | (17.9) | (27.0) |
| 行政開支 | (0.1) | (0.1) |
| 於12月31日 | 730.1 | 632.6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月1日 | 66.3 | (23.8)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 55.2 | 102.1 |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附註11) | (13.9) | (16.3) |
| 僱主已付供款 | 4.3 | 4.3 |
| 於12月31日 | 111.9 | 66.3 |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股本證券 | 78.1 | 79.0 |
| 債務證券 | 15.7 | 19.0 |
| 現金 | 6.2 | 2.0 |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貼現率 | 0.9 | 1.8 |
|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 4.0 | 4.0 |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 |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 | |
|----------|------------|--------|--------|
| | 假設之變動 | 假設增加 | 假設減少 |
| 貼現率 | 0.25% | 減少2.5% | 增加2.5% |
| 薪金增長率 | 0.25% | 增加2.4% | 減少2.4% |
|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 0.25% | 增加0.0% | 減少0.1%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制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港幣4,100,000元。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 | |
|------|--|
| 投資風險 |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
| 利率風險 |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
| 薪金風險 |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0.1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 |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 5年後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 146.0 | 201.3 | 502.7 |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附註 (a)） | 3,279.9 | 2,827.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附註 (b)） | 953.4 | 902.6 |
| 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訂金（附註39 (c)） | 415.8 | - |
| | 4,649.1 | 3,729.8 |

附註

(a)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b) 款項包括供應商之存貨預付款及資本支出。

28 存貨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庫存及物料 | 1,984.5 | 1,654.2 |
| 進行中工程 | 686.5 | 709.5 |
| | 2,671.0 | 2,363.7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20,200,000元（2019年：港幣14,4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a)） | 3,827.9 | 3,819.8 |
| 預付款項（附註 (b)） | 2,158.6 | 1,735.9 |
| 其他應收賬款 | 2,586.0 | 2,445.5 |
| | 8,572.5 | 8,00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 | 5,709.3 | 4,973.2 |
| 港幣 | 2,749.6 | 2,961.9 |
| 美元 | 106.6 | 60.0 |
| 其他 | 7.0 | 6.1 |
| | 8,572.5 | 8,001.2 |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0 – 30日 | 3,360.6 | 3,408.5 |
| 31 – 60日 | 125.2 | 90.4 |
| 61 – 90日 | 50.9 | 100.4 |
| 超過90日 | 291.2 | 220.5 |
| | 3,827.9 | 3,819.8 |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3(b)。

於年內，虧損撥備由港幣248,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港幣300,900,000元。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視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73.3 | 158.6 |
|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 1,679.6 | 2,463.6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775.4 | 5,385.3 |
| | 7,455.0 | 7,848.9 |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75%及2.18% (2019年：年利率3.02%及1.79%)。有關存款平均於54日 (2019年：56日) 內到期。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續)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美元 | 219.5 | 106.7 |
| 人民幣 | 6,162.1 | 5,249.1 |
| 港幣 | 1,233.6 | 2,604.6 |
| 泰銖 | 9.7 | 24.9 |
| 其他 | 3.4 | 22.2 |
| | 7,628.3 | 8,007.5 |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公布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a)) | 3,586.4 | 3,006.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b)) | 4,808.6 | 4,289.7 |
| 合同負債 (附註 (c)) | 8,531.3 | 7,310.3 |
| 租賃負債 (附註 (d)) | 104.8 | 111.5 |
| | 17,031.1 | 14,718.0 |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0 – 30日 | 1,587.5 | 1,292.7 |
| 31 – 60日 | 464.3 | 499.2 |
| 61 – 90日 | 327.2 | 304.5 |
| 超過90日 | 1,207.4 | 910.1 |
| | 3,586.4 | 3,006.5 |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續)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不可退回之預付款項。

下表呈列本報告期確認之收入金額與年初之合同負債餘額以及與往年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之金額：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之已確認收入 | 3,463.9 | 3,265.4 |

(d) 於2020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2019年：3%）（香港租約）及5%（2019年：5%）（中國內地租約）。

(e) 於2020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之未履行履約責任金額分別為港幣4,471,900,000元（2019年：港幣3,773,200,000元）及港幣5,300,900,000元（2019年：港幣4,032,500,000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 | 14,538.0 | 12,497.7 |
| 港幣 | 2,159.8 | 2,037.3 |
| 美元 | 313.7 | 163.6 |
| 其他 | 19.6 | 19.4 |
| | 17,031.1 | 14,718.0 |

32 借貸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非流動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2,164.8 | 14,646.2 |
| 擔保票據 (附註 (a)) | 19,121.5 | 14,049.4 |
| | 31,286.3 | 28,695.6 |
| 流動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9,809.2 | 9,240.6 |
| 擔保票據 (附註 (a)) | 1,043.1 | - |
| | 10,852.3 | 9,240.6 |
| 借貸總額 | 42,138.6 | 37,936.2 |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本金為港幣17,330,500,000元、人民幣935,000,000元、161,000,000澳元及12,000,000,000日圓（2019年：港幣11,966,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161,000,000澳元及12,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總額港幣20,302,300,000元（2019年：港幣14,154,300,000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9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0.35%至6.43%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3至40年。

(b)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擔保票據 | |
|---------|-----------------|----------------|-----------------|----------------|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1年內 | 9,809.2 | 9,240.6 | 1,043.1 | - |
| 1至2年內 | 5,909.8 | 4,775.7 | 2,720.5 | 988.4 |
| 2至5年內 | 5,847.3 | 9,686.3 | 3,333.5 | 3,990.7 |
| 5年內全數償還 | 21,566.3 | 23,702.6 | 7,097.1 | 4,979.1 |
| 5年後全數償還 | 407.7 | 184.2 | 13,067.5 | 9,070.3 |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c)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42,138,600,000元（2019年：港幣37,936,200,000元）。除上述之票據與金額為港幣8,138,700,000元（2019年：港幣6,861,900,000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6,935,400,000元（2019年：港幣9,758,800,000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6,899,900,000元（2019年：港幣7,266,100,000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已對沖之擔保票據為港幣2,971,500,000元（2019年：港幣2,188,000,000元）。

集團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借貸主要均根據合約於年度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1至40年之擔保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 | 2020年 | | | | | 2019年 | | | | |
|---------|-------|------|------|------|------|-------|------|------|------|------|
| | 港幣 | 美元 | 人民幣 | 澳元 | 日圓 | 港幣 | 美元 | 人民幣 | 澳元 | 日圓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1% | 4.3% | 3.9% | 不適用 | 1.2% | 3.3% | 4.3% | 4.3% | 不適用 | 1.2% |
| 擔保票據 | 3.0% | 不適用 | 0.9% | 3.1% | 3.3% | 3.4% | 不適用 | 2.9% | 3.1% | 3.3% |

(d) 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港幣 | 23,128.6 | 20,694.2 |
| 人民幣 | 15,960.5 | 14,305.0 |
| 美元 | 1,175.0 | 1,181.7 |
| 澳元 | 959.6 | 880.2 |
| 日圓 | 914.9 | 875.1 |
| | 42,138.6 | 37,936.2 |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月1日 | 7,180.5 | 6,099.1 |
| 會計政策變動 | - | (5.7) |
| 於1月1日 | 7,180.5 | 6,093.4 |
| 在損益表(計入)/支銷 | (4.1) | 718.3 |
|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支銷 | (195.8) | 497.2 |
| 預扣稅 | (51.2) | (45.1) |
| 匯兌差額 | 129.7 | (83.3) |
| 於12月31日 | 7,059.1 | 7,180.5 |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加速稅項折舊 | | 採礦及石油資產 | | 金融工具 | | 其他 | | 總額 | |
|----------------|----------------|----------------|----------------|----------------|----------------|----------------|----------------|----------------|----------------|----------------|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 | 3,608.0 | 3,499.0 | 1,718.3 | 1,679.1 | 1,034.0 | 110.0 | 839.3 | 830.1 | 7,199.6 | 6,118.2 |
|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 (0.3) | - | - | - | (5.4) | - | (5.7) |
| 於1月1日 | 3,608.0 | 3,499.0 | 1,718.3 | 1,678.8 | 1,034.0 | 110.0 | 839.3 | 824.7 | 7,199.6 | 6,112.5 |
| 在損益表(計入)/支銷 | 247.4 | 275.0 | (210.3) | (88.7) | (150.4) | 434.9 | 109.2 | 97.1 | (4.1) | 718.3 |
|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支銷 | - | - | - | - | (195.8) | 497.2 | - | - | (195.8) | 497.2 |
| 預扣稅 | - | - | - | - | - | - | (51.2) | (45.1) | (51.2) | (45.1) |
| 匯兌差額 | 69.2 | (166.0) | (17.3) | 128.2 | 25.4 | (8.1) | 52.4 | (37.4) | 129.7 | (83.3) |
| 於12月31日 | 3,924.6 | 3,608.0 | 1,490.7 | 1,718.3 | 713.2 | 1,034.0 | 949.7 | 839.3 | 7,078.2 | 7,199.6 |

| 遞延稅項資產 | 準備 | | 稅損 | | 總額 | | |
|-------------------------|----------------|----------------|----------------|----------------|----------------|----------------|---------|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8.3) | (8.3) | (10.8) | (10.8) | (19.1) | (19.1) | |
|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 | 7,059.1 | 7,180.5 |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之虧損港幣3,461,700,000元(2019年：港幣3,270,7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807,900,000元(2019年：港幣762,6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2,784,700,000元(2019年：港幣2,622,200,000元)將分別於2025年或之前(2019年：2024年或之前)到期。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客戶按金 (附註 (a)) | 1,392.2 | 1,389.3 |
| 合同負債 (附註 (b)) | 839.4 | 734.3 |
|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20.9 | 30.2 |
| 租賃負債 (附註 (c)) | 175.0 | 226.9 |
| 資產退役責任 | 69.1 | 78.1 |
| | 2,496.6 | 2,458.8 |

附註

- (a)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b) 金額只包括非流動部分之合同負債。流動部分已披露於附註31。
- (c) 金額只包括到期日超過1年之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已披露於附註31。

3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 | | | |
| 於年初 | 16,925,052,244 | 15,386,411,131 | 5,474.7 | 5,474.7 |
| 紅股 | 846,252,612 | 1,538,641,113 | - | - |
| 於年末 | 17,771,304,856 | 16,925,052,244 | 5,474.7 | 5,474.7 |

36 各項儲備金

| |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194.9 | 49.4 | (1,428.3) | 58,918.7 | 58,734.7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6,007.3 | 6,007.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 - | 55.2 | 55.2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 (405.2) | - | - | - | (405.2)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83.6) | - | - | (83.6) |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9.7) | 4.1 | - | - | (15.6) |
| 匯兌差額 | - | - | 2,975.9 | - | 2,975.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4.9) | (79.5) | 2,975.9 | 6,062.5 | 8,534.0 |
|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 | - | - | 40.5 | 40.5 |
| 已付2019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92.8) | (3,892.8) |
| 已付2020年中期股息 | - | - | - | (2,132.6) | (2,132.6)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770.0 | (30.1) | 1,547.6 | 58,996.3 | 61,283.8 |
| 擬派2020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 770.0 | (30.1) | 1,547.6 | 54,908.9 | 57,196.4 |
| 擬派2020年末期股息 | - | - | - | 4,087.4 | 4,087.4 |
| | 770.0 | (30.1) | 1,547.6 | 58,996.3 | 61,283.8 |

36 各項儲備金 (續)

| |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93.3 | 53.7 | (651.3) | 57,430.3 | 56,926.0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除稅後之調整 | - | - | - | (30.6) | (30.6) |
| 於2019年1月1日 (經重列) | 93.3 | 53.7 | (651.3) | 57,399.7 | 56,895.4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6,965.7 | 6,965.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 - | 102.1 | 102.1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 1,030.6 | - | - | - | 1,030.6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15.1) | - | - | (15.1) |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71.0 | 10.8 | - | - | 81.8 |
| 匯兌差額 | - | - | (777.0) | - | (777.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01.6 | (4.3) | (777.0) | 7,067.8 | 7,388.1 |
| 增購附屬公司 | - | - | - | 21.1 | 21.1 |
|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 | - | - | - | (3,538.9) | (3,538.9) |
| 已付2019年中期股息 | - | - | - | (2,031.0) | (2,031.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194.9 | 49.4 | (1,428.3) | 58,918.7 | 58,734.7 |
| 擬派2019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 1,194.9 | 49.4 | (1,428.3) | 55,025.9 | 54,841.9 |
| 擬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92.8 | 3,892.8 |
| | 1,194.9 | 49.4 | (1,428.3) | 58,918.7 | 58,734.7 |

37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9年2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發行新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

該新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固定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38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 5,662.6 | 4,491.2 |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 3,957.4 | 3,062.6 |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新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9,658,400,000元（2019年：港幣2,303,800,000元）。

上述承擔當中包括於2020年10月27日，港華燃氣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港華燃氣同意以出資人民幣4,7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83,274,000元）之方式增加上海燃氣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交易完成後，港華燃氣將擁有上海燃氣25%股權。港華燃氣已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5,776,000元）（附註27）作為有關收購該聯營公司之按金。

(d) 租賃承擔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於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1年內 | 19.3 | 16.4 |
| 第2年至第5年內 | 5.7 | 14.4 |
| | 25.0 | 30.8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聯營公司 | | |
|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 (i)） | 257.6 | 18.2 |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ii)） | 60.3 | 53.7 |
| 合資企業 | | |
|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 (i)） | 143.4 | 85.4 |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ii)） | 3.6 | 9.5 |
| 其他有關連人士 | | |
|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 (i)） | 26.3 | 25.0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 (i)） | 3.3 | 1.3 |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聯營公司 | | |
|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 (i)） | 623.6 | 538.6 |
| 合資企業 | | |
|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 (i)） | 53.4 | 44.6 |
| 貸款利息支出（附註 (ii)） | 27.9 | 32.5 |
| 其他有關連人士 | | |
|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 (i)） | 13.5 | 22.5 |
|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 (i)） | 7.7 | 18.2 |

附註

-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1及22。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 | - | 404.9 |
|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 - | 156.4 |
| 應收貿易賬款 | 2.5 | 3.8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0.1 |

附註

有關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9、30、31及32。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披露。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溢利 | 8,925.6 | 10,403.9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87.0) | (1,820.4) |
|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089.2) | (741.5)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3.0 | (16.0)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42.5 | 53.7 |
| 資產準備 | 446.8 | 851.9 |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 (6.9) | (0.2) |
| 利息收入 | (187.2) | (219.6) |
| 利息支出 | 1,268.6 | 1,230.4 |
|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3.9) | (105.4) |
| 折舊及攤銷 | 2,940.6 | 2,753.5 |
| 商譽之減值準備 | - | 333.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或註銷 | 72.6 | 25.8 |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 1.4 | (0.1)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虧損淨額 | 2.0 | 3.7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 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虧損/(收益) 淨額 | 618.5 | (1,861.7) |
| 已付稅項 | (1,871.4) | (930.0) |
| 匯兌差額 | (127.1) | (45.0)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客戶按金增加 | 98.7 | 17.9 |
| 存貨(增加)/減少 | (216.5) | 92.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783.5) | (953.7)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 1,102.0 | 797.9 |
| 資產退役責任(減少)/增加 | (9.0) | 29.5 |
|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 9.6 | 12.0 |
|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 9,910.2 | 9,912.4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負債與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對賬

| | 租賃 港幣百萬元 | 借貸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432.4 | 38,021.6 |
| 現金流量 | (144.9) | 2,570.8 |
| 匯兌差額 | (7.3) | (245.9) |
|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 | (2,405.4) |
| 其他非現金流動 | 58.2 | (4.9)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38.4 | 37,936.2 |
| 現金流量 | (148.0) | 3,655.4 |
| 匯兌差額 | 24.6 | 376.9 |
|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64.8 | 170.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79.8 | 42,138.6 |

- (c) 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量已包括於現金流量表(a)「融資活動」以下之已付利息港幣13,200,000元（2019年：港幣16,300,000元），及(b)「融資活動」以下之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份港幣134,800,000元（2019年：港幣128,600,000元）。

42 業務合併

(a)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業務：

| |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
|----------------|---------------|
| 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15.3 |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42 業務合併 (續)

(a)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 |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 0.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0.1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3.5 |
| 資產淨值 | 34.0 |
| 非控股權益 | (18.7) |
|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 15.3 |
| 購買代價 | 15.3 |

收購之淨現金流入：

| | 港幣百萬元 |
|-------------------|--------|
|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 15.3 |
|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5) |
|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 | (18.2) |

(b) 增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集團增購了數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總額約為港幣63,100,000元。就此等具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所佔收購所得資產淨值與總代價港幣40,500,000元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c)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731.5 | 12,510.2 |
| 使用權資產 | 262.8 | 285.5 |
| 附屬公司 | 22,842.0 | 22,169.1 |
| 聯營公司 | 664.7 | 664.7 |
| 合資企業 | 831.7 | 831.7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31.3 | - |
| 退休福利資產 | 111.9 | 66.3 |
| | 37,475.9 | 36,527.5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071.1 | 1,039.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56.9 | 2,203.4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3 | 21.6 |
|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 30.6 | 32.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0.5 |
|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 1,063.8 | 1,006.2 |
| | 4,444.7 | 4,303.7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1,790.0) | (1,500.5) |
| 稅項準備 | (640.3) | (663.6) |
| 借貸 | - | (1,650.0) |
| | (2,430.3) | (3,814.1)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39,490.3 | 37,017.1 |
| 非流動負債 | | |
|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5,887.3) | (13,456.2) |
| 遞延稅項 | (1,463.8) | (1,439.4) |
| 借貸 | (1,489.4) | (791.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02.2) | (1,413.3) |
| | (20,242.7) | (17,100.7) |
| 資產淨額 | 19,247.6 | 19,916.4 |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474.7 | 5,474.7 |
| 保留溢利 (附註 (a)) | 13,772.9 | 14,441.7 |
| | 19,247.6 | 19,916.4 |

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19日批准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保留溢利

| |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4,441.7 |
| 股東應佔溢利 | 5,301.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55.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356.6 |
| 已付2019年末期股息 | (3,892.8) |
| 已付2020年中期股息 | (2,132.6)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3,772.9 |
| 擬派2020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 9,685.5 |
| 擬派2020年末期股息 | 4,087.4 |
| | 13,772.9 |
| 於2019年1月1日 | 14,818.9 |
| 會計政策變動(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1.4) |
|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 14,817.5 |
| 股東應佔溢利 | 5,092.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102.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194.1 |
|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 | (3,538.9) |
| 已付2019年中期股息 | (2,031.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4,441.7 |
| 擬派2019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 10,548.9 |
| 擬派2019年末期股息 | 3,892.8 |
| | 14,441.7 |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 |
|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 港幣2元 | 100 | 香港 | 飲食及零售 |
|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客戶中心 |
| Uticom Limited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開發自動讀錶 |
|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 港幣10,000元 | 100 | 香港 | 爐具測試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 | | | |
| 港華農業投資(南京)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農業及有關業務 |
| 港華紫荊農莊(句容)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78.3 | 中國 | 農業及有關業務 |
| ^{†1} 長沙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節能工程 |
| ¹ 丹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 | 中國 | 儲能項目 |
| ^{†1} 敦煌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儲能項目 |
|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港幣10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88,000,000元 | 5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廣州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港幣71,300,000元 | 82.6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5,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5,900,000元 | 56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3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79,000,000元 | 81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沛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4,8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66,5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83,000,000元 | 6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 93.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 | | |
|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5,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4,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5,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96,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常州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4,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港幣126,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2,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港華儲氣(金壇)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儲氣項目 |
| ^{†1} 卓惠投資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 75,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1} 華衍環境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2,968,934,833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 68.2 | 開曼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1} 港華分布式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1} 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¹ 丹陽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80 | 中國 | 洗衣業務 |
| ¹ 唐山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80 | 中國 | 洗衣業務 |
| ^{†1} 唐山皓華貿易有限公司 |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 |
| [†]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支付網及有關業務 |
| ^{†1} 安丘航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24,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光伏項目 |
| ^{†1} 佛山振森光能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光伏項目 |
| ^{†1} 青島嘉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29,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光伏項目 |
| ^{†1} 廣東晟桂電力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光伏項目 |
| ¹ 溧陽恒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500,000元 | 60 | 中國 | 光伏項目 |
| ^{†1} 泉州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 人民幣24,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光伏項目 |
| ^{†1} 宿遷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光伏項目 |
| ^{†1} 廈門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 人民幣46,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光伏項目 |
| ^{†1} 新野縣啟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光伏項目 |
|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2,600,000元 | 100 | 中國 | 供水及有關業務 |
|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75 | 中國 | 供水及有關業務 |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 | | |
|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860,000,000元 | 80 | 中國 | 供水及有關業務 |
| †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374,400,000元 | 100 | 中國 | 供水及有關業務 |
| 下列從事燃氣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燃氣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 | | | |
| 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1,000,000元 | 45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85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400,000元 | 62.4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松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85.4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96,000,000元 | 45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5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49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 人民幣160,000,000元 | 49.8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67.8 | 中國 |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 †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 人民幣74,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工程及有關業務 |
|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5,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8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6,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35,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6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0,800,000美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 | | |
| 荳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8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51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4,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5,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77,2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9,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88,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3,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2,1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0,500,000美元 | 98.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82.2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8,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6,4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1,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7,1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2,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 75.1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 | | |
|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73,5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24,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5,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33,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4,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 7,000,000美元 | 76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8,000,000元 | 51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 | | |
|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9,4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2,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3,9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4,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8,600,000元 | 61.7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51.4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¹ 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 200,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 ¹ 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85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 †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天然氣氣源採購 |
| ¹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30,000,000元 | 98.8 | 中國 | 上游天然氣項目 |
|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3,000,000元 | 55 | 中國 | 汽車加氣站 |
| †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汽車加氣站 |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新興能源業務 | | | | |
|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 港幣2元 | 100 | 香港 | 航空燃油設施 |
|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 港幣10,000元 | 100 | 香港 | 航空燃油設施 |
|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堆填區氣體項目 |
|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堆填區氣體項目 |
|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 59,9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化工業務 |
| 河北易高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化工業務 |
| 河北易高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87,500,000元 | 100 | 中國 | 化工業務 |
| 湖北易高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化工業務 |
| 內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07,200,000元 | 100 | 中國 | 化工業務 |
| 唐山易高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化工業務 |
| 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486,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煤炭貿易 |
|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 20,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煤炭貿易 |
| 濟寧易祥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煤炭貿易 |
| 易高卓新節能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 中國 | 諮詢服務 |
| 易高清潔能源管理服務(西安)有限公司 | 1,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工程服務 |
| 易高新能源工程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工程服務 |
|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 299,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0 | 中國 | 液化天然氣業務 |
| 徐州易高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24,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液化天然氣業務 |
| ¹ 寧夏易達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70 | 中國 | 液化天然氣業務 |
| 山東嘉祥易隆港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180,000,000元 | 88 | 中國 | 港口物流業務 |
|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 425,000,000泰銖 | 100 | 泰國 | 石油業務 |
|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項目管理 |
| 易高環保能源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 3,3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研究與開發 |
| 易高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化工貿易 |
| 赤峰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9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茌平易高一運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東平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5,500,000元 | 91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鳳翔易高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廣州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 2,1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河北易高華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1,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 河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2,2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新興能源業務 (續) | | | | |
| 嘉祥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開封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2,4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聊城市易高天然氣有限公司 | 2,1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林州市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3,3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眉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2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南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1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 陝西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7,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山西易高天星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75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單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2,3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單縣易高阿萊姆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3,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烏拉特中旗鑫冉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8,3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微山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 4,7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西烏珠穆沁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9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徐州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中衛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4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巴彥淖爾市耀進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察哈爾右翼前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9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韓城市易高美源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41,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杭錦後旗耀進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化德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4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江西易高凌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漯河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500,000元 | 85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內蒙古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山西忻州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9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陝西易高億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神木易高耀清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8,2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烏拉特前旗新德寶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6,8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烏蘭察布市豐華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7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錫林郭勒盟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9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邢台市易高港興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7,1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邢台市易高興化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3,3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中衛海興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8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汽車加氣站 |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其他業務 | | | | |
|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 港幣2元 | 100 | 香港 | 工程及有關業務 |
|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 港幣20,000,000元 | 100 | 香港 | 工程及有關業務 |
| 卓度儀表(香港)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 人民幣41,000,000元 | 100 | 中國 | 聚乙烯管道系統業務 |
| Starmax Assets Limited | 港幣90,000,000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 物業發展 |
| 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51,200,000元 | 100 | 中國 |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
| †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 中國 |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
|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電訊業務 |
|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63,000,000元 | 8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東莞名氣通聯合金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6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168,000,000元 | 87.4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 人民幣7,500,000元 | 10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 港幣35,000,000元 | 100 | 香港 | 電訊業務 |
|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90.1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8.7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大連億達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76,000,000元 | 9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 1,600,000美元 | 9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名氣通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179,500,000元 | 10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融資及證券投資 | | | | |
| ¹ 卓惠(融資)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融資 |
|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融資 |
| # HKCG (Finance) Limited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融資 |
| ¹ 港投分布式能源(融資)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融資 |
| ¹ 港投綜合電能(融資)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融資 |
|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 港幣1元 | 68.2 | 香港 | 融資 |
| ¹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68.2 | 香港 | 融資 |
| #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 港幣100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融資 |
| Barnaby Assets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證券投資 |
|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證券投資 |
| Investstar Limited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證券投資 |
|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證券投資 |
|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證券投資 |
| 投資控股 | | | | |
|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¹ 卓惠洗滌(0003)投資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新型碳材料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生物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煤化科技(內蒙古)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 港幣2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 12,000美元 | 100 | 百慕達 | 投資控股 |
|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 港幣1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投資控股 (續) | | | | |
|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 港幣10,000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 港幣1,000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 港幣1,000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 港幣1,000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¹ 港投分布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¹ 港投分布式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投資控股 (續) | | | | |
| ¹ 華衍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江蘇)農業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前海)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¹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¹ 香港中華煤氣(唐山)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¹ 港投綜合電能控股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¹ 港投綜合電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華衍水務(安徽江北)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卓度科技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 港幣119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天宏有限公司 | 100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TGT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名氣通科技城(大連)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名氣通哈爾濱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上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TGT TGgo Company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¹ 港華中電(香港)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 港幣2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¹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¹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1} 中華煤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主席)
林高演
李國寶*
陳永堅
潘宗光*
黃維義
鄭慕智*
何漢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0年10月1日起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陳永堅

副常務董事

黃維義***

*** 於2021年4月1日起
獲委任為副常務董事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 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國寶 (主席)
潘宗光
鄭慕智

薪酬委員會

李國寶 (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潘宗光
鄭慕智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主席)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陳永堅 (主席)
黃維義
何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

企業財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318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 | |
|--------|--|
| 半年業績 | 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宣布 |
| 全年業績 | 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宣布 |
| 年報 | 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寄予股東 |
| 股份過戶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暫停辦理 (i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 公司將由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暫停辦理 |
| 股東週年大會 | 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舉行 |
| 股息－中期息 | 每股港幣12仙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派發 |
| －擬派末期息 |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派發 |
| 擬派送紅股 | 股票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寄予股東 |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

